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以色列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以色列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以色列国（The State of Israel，以下简称“以色列”）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以色列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以色列投资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以色列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以色列》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以色列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以色列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以色列的昨天和今天

犹太人的远祖是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之间两河流域的古代闪族的一个支脉——希伯来人，3500年前过着游牧生活。公元前13世纪末开始在摩西率领下从埃及迁至巴勒斯坦地区，后定居此地，形成民族。

大约公元前1000年左右，大卫王在军事征战中统一了以色列12个部族，建立了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以色列国。在其子所罗门王领导下逐渐繁荣发达起来，疆界西达埃及边界、南至红海之滨、东抵幼发拉底河西岸。所罗门王去世后，以色列先分裂为南北两个犹太国家，后陷入长期异族统治时期，先后被亚述、巴比伦、波斯、古希腊和罗马帝国征服。公元70年，犹太人被罗马人赶出巴勒斯坦地区，开始了长达近2000年的全民族大流亡。

公元7世纪，巴勒斯坦地区被阿拉伯帝国征服，此后阿拉伯人成为该地区的主要居民。公元16世纪，巴勒斯坦地区被土耳其奥斯曼帝国吞并。

犹太人流散到欧洲后，遭到当地封建主的歧视和迫害，只许经商，不许占有土地，因与当地有产阶层发生利益冲突，多次受到排挤、迫害甚至屠杀。

19世纪末，欧洲犹太资产阶级发起“犹太复国运动”，鼓励全世界的犹太人返回巴勒斯坦，重建犹太国家。1897年，在瑞士巴塞尔召开的第一届犹太复国主义大会上，西奥多·赫茨尔正式提出了犹太复国主义的政治纲领。1917年，英国占领巴勒斯坦，并于同年11月2日发表了《贝尔福宣言》，表示赞成在巴勒斯坦为犹太人建立一个民族家园。此后，世界各地犹太人大批移居巴勒斯坦。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81号决议，决定在巴勒斯坦地区分别建立犹太国和阿拉伯国。

1948年5月14日（犹太历5708年8月5日），以色列国正式宣布成立。

1.2 以色列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自然地理】以色列位于北纬 31°47'，东经 35°13'，地处亚洲西部，北部与黎巴嫩接壤，东北部与叙利亚、东部与约旦、西南部与埃及为邻，西濒地中海，南临亚喀巴湾。整个国土呈狭长型，长约470公里，东西最宽处约135公里，海岸线长198公里。可划分为4个自然地理区域：地中海

沿岸狭长的平原、中北部蜿蜒起伏的山脉和高地、南部内盖夫沙漠和东部纵贯南北的约旦河谷和阿拉瓦谷地。北部加利利高原海拔1000米以上，高原与地中海之间大小不等的海滨平原，土地肥沃，是以色列主要农业区。位于东北部的太巴列湖面积170平方公里，低于海平面212米，是以色列重要的蓄水库。东部与约旦交界处的死海面积1050平方公里，低于海平面417米，是世界最低点，有“世界的肚脐”之称，湖中含有丰富的盐矿。最高山峰为梅隆山（Mt. Meron），海拔1208米。主要河流有约旦河、亚尔库恩河、基松河。

【国土面积】联合国1947年11月29日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分治的181号决议：在2.69万平方公里的巴勒斯坦地区建立面积为1.52万平方公里的犹太国和面积为1.15万平方公里的阿拉伯国；耶路撒冷城（面积为158平方公里）由联合国托管。但上述决议一直未能得以实施。以色列自建国后，在与阿拉伯国家的历次战争中占领了包括耶路撒冷城、约旦河西岸（5884平方公里）、加沙地带（365平方公里）和戈兰高地（1600平方公里）在内的大片土地，实际控制着整个巴勒斯坦地区。直到1993年9月13日以巴签署《奥斯陆协议》，以色列才开始陆续将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的7个城市及附近的阿拉伯村庄交由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实行自治。现在以色列实际控制面积约为2.5万平方公里。

以色列首都耶路撒冷位于东2时区，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每年3月27日至9月27日实行夏令时，将时钟调早1小时，比北京时间晚5小时。

1.2.2 行政区划

以色列全国划分为6个区，30个分区，31个市，115个地方委员会，49个地区委员会。

6个区及首府分别为：耶路撒冷区，首府耶路撒冷（JERUSALEM）；特拉维夫区，首府特拉维夫（TEL-AVIV）；中央区，首府拉姆拉（RAMLA）；海法区，首府海法（HAIFA）；南部区，首府贝尔谢巴（BEER-SHEBA）；北部区，首府拿撒勒（NAZARETH）。

【首都】以色列建国时定都于特拉维夫（Tel Aviv），1950年迁往耶路撒冷（Jerusalem）。1980年7月以色列议会通过法案，宣布统一的耶路撒冷为其“永恒的、不可分割的首都”。1988年11月，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19次特别会议通过《独立宣言》，也宣布耶路撒冷为巴勒斯坦国首都。耶路撒冷归属问题是以巴最终地位谈判的焦点之一。现绝大多数国家驻以色列使馆仍设在特拉维夫。

【主要城市】

（1）耶路撒冷：是以色列宣称的首都，人口78.02万，面积126平方公里，海拔835米，是以色列人口最多、面积最大的城市，也是以色列政

治和宗教中心，议会、大多数政府部门和最高法院均设在此。耶路撒冷老城已有3000年历史，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城市之一，同时是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圣地。

（2）特拉维夫—雅法：特拉维夫市始建于1909年，是以色列第一座纯犹太人城市；1950年与古老的港口城市雅法合并，逐步发展成为地中海沿岸的一座现代化城市。城市人口40.4万，面积约51平方公里，是以色列商业、金融和文化中心。由于位处海滨，地中海风光秀丽，各种娱乐及夜生活丰富，素有“不夜城”的美称。2005年11月与北京结为友好城市。

（3）海法：以色列最大的港口城市，人口26.6万，面积60平方公里，是炼油、化工、制药和高科技工业中心，也是以色列北部最重要的城市和经济中心。多年来，该市的犹太居民与占城市人口10%的阿拉伯居民相处融洽，被誉为楷模。1993年6月与上海结为友好城市。



海法Bahayi空中花园

1.2.3 自然资源

以色列自然资源比较贫乏，主要资源是死海中含有较丰富的钾盐、镁和溴等矿产。水资源极度缺乏，主要来自约旦河、加利利湖和一些小河。

动植物资源相对丰富，已识别植物超过2800种，可看到的鸟类达300多种，还有80多种爬行动物等。

1.2.4 气候条件

以色列的气候主要属地中海式气候，夏季炎热干燥，冬季温和湿润。一年之中，只有2个差别显著的季节：从4月到10月为干旱夏季，11月至次年3月为多雨冬季。降水分布十分不均，北部和中部降雨量相对较大，北部年降水量920毫米，南部内盖夫地区年降雨量则十分稀少，仅为30毫米。

1.2.5 人口分布

根据以色列中央统计局统计，截至2012年底，包括约旦河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犹太居民在内的以色列人口为798.1万，其中犹太人占人口总数的75.4%，计601.5万；阿拉伯人占20.6%，计164.8万；其它还有德鲁兹人等。

1.3 以色列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以色列是议会民主制国家，奉行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三权分立原则。

【基本法】以色列没有正式的成文宪法，涉及国家政体中行政、立法、司法机构的结构与权限以及国家形态涉及的重要领域由一系列基本法来规定和制约。基本法不是正式的宪法，但其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律，其制定和修改一般需议会特定多数通过。以色列现有基本法包括《克奈塞特（Knesset，议会）法》（1958年）、《国家土地法》（1960年）、《总统法》（1964年）、《政府法》（1968年）、《国家经济法》（1975年）、《以色列国防军法》（1976年）、《耶路撒冷法》（1980年）、《司法制度法》（1984年）、《国家审计长法》（1988年）、《人类尊严与自由法》和《职业自由法》（1992年）等。

【总统】总统为国家元首，由议会从候选人中以简单多数选出，任期7年，最多可连任两届。总统超越各党派和权力机构，是国家象征，其职责主要是礼仪性和象征性的，如在选举结束或前任政府辞职后，责成一位议会成员着手组织新政府；接受外国使节的国书；签署议会通过的条约和法律；在有关机关推荐下，任命法官、中央银行行长和以色列驻外大使；应司法部长建议，赦免或减轻对罪犯的刑罚。现任总统西蒙•佩雷斯（Simon Perese），2007年当选。

【议会】议会希伯来语称“克奈塞特”（Knesset），是延袭公元前5

世纪犹太人代议机构的称谓。议会为一院制，设有120个议席，每4年选举1次。

年满18岁的以色列公民具有选举权，但议员候选人必须是21岁以上的以色列公民，总统、国家审计长、法官和国家高级公职人员以及总参谋长等高级军官不能作为候选人，除非他们在选举开始前100天辞去原职。参加上届议会的政党自动具有参选资格，其他政党在征得2500名合格选民签名支持并交付一笔保证金后方能参选。各政党须在选举前向选举委员会提交竞选纲领和候选人名单，获得2%以上普选票的政党方有权进入议会，议席根据各党派得票多少按比例分配。现在，以色列最大的两个政党是前进党和劳工党。

议会职能是立法和监督政府工作。政府和议员提交的法律提案需经议会三读通过，方能成为法律：一读之后，议案交有关委员会讨论；二读由全体会议审议；三读时进行最后表决。此后，该议案经主管部长、总理和总统签署后成为法律。

【政府】政府以总理为首，由总理组阁经议会简单多数通过产生。总理为国家最高行政长官，掌握国家实权。总理必须是议会议员，通常由议会第一大党党首出任。现任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Benyamin Netanyahu），2009年当选，2013年成功连任。

地方政府方面，市政府和地方政府根据各政党在地方选举中得票多少按比例代表制产生，市长和地方政府的领导人由直接选举产生。地方政府的工作受内政部的监督，后者起草法律制约地方政府的活动，并批准地方政府的税率、预算和各种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资金主要来自市政税收、政府拨款和参与维持全国公用事业的收入。各市政当局和地方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地方政府联合会。该联合会代表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打交道，监督议会的有关立法，向地方政府提供工作协议和法律事务等方面的指导。

【司法】由最高法院、地区法院和基层法院3级组成，此外还有市政法庭、劳工法庭、行政法庭和宗教法庭等。

最高法院大法官由总统根据一个由最高法院法官、律师协会会员和政界人士组成的特别委员会的推荐任命。法官为终身制，70岁退休。

总检察长和国家检控官领导国家的法律监督机构。总检察长及国家检控官由政府任命。总检察长主管政府的法律事务，享有在所有重大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中代表国家的特权。国家检控官负责各级检察机关的行政管理工作。总检察长和国家检控官虽由政府指定，但独立行使权力。

1.3.2 主要党派

以色列党派众多，时常出现新的分化组合，大体上可分为3大阵营：

以未来党为首的中左温和派、以利库德集团为首的右翼强硬派和宗教党派阵营。

主要政党包括：“利库德-以色列我们的家园”政党联盟（LIKUD-ISRAEL BEITENU）、未来党（Yesh Atid）、犹太人家园党(HaBayit HaYehudi)、工党（LABOUR）、沙斯党（SHAS）、前进党（KADIMA）等。

1.3.3 外交关系

【与周边阿拉伯国家关系】由于宗教、土地等历史遗留问题，自1948年建国以来以色列与周边阿拉伯国家长期处于敌对状态。直至上世纪70年代末期，以色列在减少与周边阿拉伯国家敌意方面才取得了较大的进步。

1979年3月26日以色列与埃及签订了和平协议，这是以色列与邻国签订的第一个和平协议。1991年召开的马德里会议标志着中东和平进程的开始。1994年10月26日，以色列与约旦签署了和平协议。1999年10月，以色列与毛里塔尼亚建立了完全外交关系，毛里塔尼亚成为继埃及约旦之后第三个与以色列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的阿拉伯国家。

从1948年以后，阿拉伯国家成员联合抵制与以色列的贸易。抵制分为3个层次，第一层次的抵制为禁止进口原产于以色列的货物和服务；第二层次的抵制为禁止阿拉伯国家的成员与那些对以色列政治和经济发展有帮助的外国企业做生意；第三层次的抵制为禁止与有些黑名单上的公司进行贸易交往。1994年9月，海湾理事会(包括卡塔尔、阿曼、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暂停了对以色列的第二和第三层次贸易抵制，这意味着以色列与一些阿拉伯国家关系的重大改变。这些海湾国家以及其他4个阿拉伯国家（阿尔及利亚、吉布提、马耳他与索马里）目前已不再在第二和第三层次的抵制上对以色列施加压力。

此外，为扩大以色列与该地区其他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合作，以色列与相邻的阿拉伯国家也采取过一些主动措施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包括成立中东发展银行（MEDB），中东地中海旅游公司（MEMTTA），区域贸易联合会（RBC）等机构。

2011年，中东地区陷入大面积动荡，突尼斯、利比亚、埃及等阿拉伯国家政权更迭，叙利亚局势持续动荡。以色列在这场动荡中保持“战略性沉默”，避免将矛盾焦点转移到本国。埃及穆巴拉克政权倒台后，埃及输以色列天然气管道多次遭到人为破坏，威胁以色列能源安全。以色列2部车辆在南部港口埃拉特附近遭袭，以色列空军在随后袭击加沙南部地区时造成5名埃及士兵死亡，埃及大批民众聚集到以色列驻埃及使馆抗议。2011年，伊朗核问题升级，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国防部长巴拉克多次威胁对伊朗动武。2010年救援船袭击事件以来，以色列与土耳其关系持续恶化，

土耳其于2011年宣布降低与以色列外交关系级别，中断一切经济和军事往来。2012年，伊朗核问题持续发酵，以色列数次扬言对伊动武，但美国仍主张通过经济制裁解决。叙利亚内战持续，政府军控制力日渐削弱，以色列担心巴沙尔政权持有的大量化学武器落入反以势力手中，威胁其国家安全。

【与巴勒斯坦关系】1993年9月，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民族解放组织达成共识并签订原则宣言，成立了巴勒斯坦临时政府（Palestinian Authority），这成为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关系的一个转折点。根据1994年在开罗签订的加沙和杰里科地区协议，以及1995年在伦敦签订的西岸和加沙过渡性协议，以色列撤出杰里科和大部分加沙地区，包括西岸的6个村庄，巴勒斯坦临时政府逐渐接管加沙以及西岸地区。

2000年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民族解放组织进行了多轮谈判，力图达成一项永久性协议结束冲突。2003年4月后，在美国、联合国、欧盟和俄罗斯共同提出的和平路线图计划框架下，以色列政府在2004年6月批准了单方面撤离计划，并已在2005年9月完成从加沙地区和部分西岸地区撤出所有居民和军事武装。2005年9月20日的一项联合宣言中，美国、俄罗斯、欧盟以及联合国均对此次撤离行动的成功实施表示欢迎，并称“这为和平路线图计划带来了新的机会”。但此后发生的一系列恐怖袭击活动以及2006年1月哈马斯在大选中获胜，使得双方关系破裂，和谈再次陷入僵局。2007年底美国推动新一轮和平进程，但由于各种复杂原因，以巴和谈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双方冲突不断。2008年12月27日晚，以色列以不堪忍受从加沙发射的持续不断的火箭弹袭击为由，开始在加沙地带实施代号为“铸铅行动”的大规模军事打击。在22天的军事行动中，有超过1400名巴勒斯坦人丧生，两万多所房屋被严重毁坏，超过5万人无家可归。2010年9月，中断近20个月的巴以直接和谈在美国首都华盛顿重启，但由于双方在犹太人定居点建设等核心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很快便再陷僵局，短期内再启和谈前景黯淡。2011年，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并继续寻求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法塔赫与哈马斯两大组织达成和解并寻求组建联合政府，给以色列带来了较大的外交压力。2012年，以色列再与哈马斯爆发武装冲突，以军对加沙地带采取代号“防御之柱”的军事行动，100多名巴勒斯坦人丧生。哈马斯累计向以色列发射1500余枚火箭弹，但以色列的“铁穹”拦截系统发挥较大威力，人员财产损失有限。巴勒斯坦成功获得联合国观察员国地位，以色列重启定居点建设进行反制，受到国际社会谴责。

【与美国关系】以色列与美国在经济、外交和军事方面均保持紧密的关系。1987年以来，以色列平均每年获得美国30亿美元的经济和军事援助。1998年双方商定从1999年开始10年内逐步削减经济援款，但同时增加其

军事援助。在美国1999-2008财年，每年的经济援助资金平均减少1200万美元，而军事援助相应增加600万美元。2007年8月，美国与以色列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拟定了一项10年的国防援助计划，计划从2009年起每年向以提供30亿美元的国防援助。

作为美国“主要的非北约盟友”，以色列的地位显赫。两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区协定》（1985年）和《经济发展联合体声明》（2003年）。在联合国等国际场合美也始终偏向以色列，2003-2004年，在联合国就以巴最终边界、定居点、难民回归、以修建隔离墙等问题表决时，美国均做出有利于以色列的表态。2006年1月，哈马斯赢得巴立法会选举并于3月组阁后，美国支持以色列在政治经济上对其进行抵制，并要求哈马斯政府承认以色列、放弃恐怖主义、接受以巴间已签署的协议。2007年11月，美国主持召开安纳波利斯会议，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后又确立美以巴三方机制协调以巴事务中各方立场。2009年1月，美以签署《打击加沙地带武器走私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加强两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

【与其他国家关系】以色列目前与160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过去10年该地区的和平发展使得以色列与亚洲国家商务、贸易和外交关系更加紧密，其中主要包括日本、韩国、中国和印度等。

【与中国关系】中以两国于1992年1月24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992年1月，以色列副总理兼外长利维访华，两国签署了建交公报。2007年1月，以色列总理奥尔默特访华。2008年8月，以色列总统佩雷斯来华参加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中以双方已签署贸易协定、文化交流协定、民用航空协定、劳务输出协议、体育合作备忘录、教育合作协议、旅游合作协定、邮电通讯合作协议、工业技术研发框架协议和关于加强经济贸易合作的备忘录等。目前，以色列已在香港、上海、广州3个城市开设了总领馆。2011年，以色列驻华使馆商务处在成都设立了驻西南地区联络处。

1.3.4 政府机构

以色列政府机构由总统办公室、总理办公室及各部（局）组成。第33届政府部门包括：中央统计局、农业部，电信部、邮政总局、住房和建设部、国防部、教育部、文化和体育部、科学和人文学院、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外交部、国际关系和战略情报部、卫生部、移民部、经济部、内政部、司法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基础设施部、土地管理局、公共安全部、警察总署、科学技术部、旅游部、交通部、港口和铁路管理局、机场管理局、中央银行、民族宗教服务管理局以及国家审计和监察署。其中主要的经济部门包括：财政部、经济部、国家基础设施部、旅游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央银行、中央统计局等。

除上述政府部门外，以色列还有各种半官方性质的组织机构，如文物

局、反垄断局、海关和增值税局、出口及国际合作协会、证券管理局、国家保险公司等。

1.4 以色列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以色列居民主要为犹太民族，约占总人口的75.4%，达601.5万，约占全世界犹太人的42%；阿拉伯人占人口总数的20.6%，约164.8万，另有约4%的人口为德鲁兹人、贝都因人和切尔克斯人。



以色列国徽标志——七叉大烛台

1.4.2 语言

以色列的官方语言为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当地还通用英语。

1.4.3 宗教

以色列居民的宗教信仰主要有犹太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三大宗教。

1.4.4 习俗

【历法】犹太历是太阴历，其月份的开始和结束根据月亮盈亏和位置来制定，而年份则依据地球相对于太阳的位置而定。根据犹太历，一年有12个月，353-355天，每19年增加7个闰月。2012年9月进入犹太历5773年。

【商业文化与习俗】以色列地处亚、欧、非3大洲的结合处，且经历过多次移民潮，是一个多种文化和宗教的结合体，商业文化多样。以色列属发达国家，受欧美文化影响较多，人民普遍较为热情，较为直接和开放，喜好交流，注重契约。大部分以色列人有宗教信仰，根据信仰宗教的不同在饮食、穿着等方面有较为严格的要求。以色列人通常穿着比较随便，与西欧及美国相似，人们注重个性和随意的着装，特别是在夏天，很少穿西服、系领带。在以色列生活和工作要尊重当地习俗和宗教信仰，一般初次见面或与贵宾、某些私营公司人员、政府高级官员会面时应着正装以示对主人的尊重，以后可根据双方喜好确定。

以色列的商界和政府机关通用英语。



耶路撒冷——金顶清真寺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以色列科研人员占全国人口6%，每万人中有135个科学家和工程师，超过美国的85人，比例居世界第一。以色列还是世界上人均拥有律师和注册会计师最多的国家。

（1）科技管理体制。以色列由科技部、经济部、国防部、农业部、卫生部、通信部、教育部、环境部、国家基础设施部等13个部门以及科学

与人文科学院等机构共同组成了国家的科技决策体系，推动协调全国的科技工作。以色列实行科技工作的首席科学家负责制，主要政府部门都设有首席科学家办公室。以色列政府还成立了首席科学家论坛，商讨科技政策的重大问题，避免科技项目的重复投入或遗漏，科技部长担任论坛主席。政府的部际科技委员会是内阁的参谋决策机构，协调政府宏观科技工作。2002年以色列成立了国家研究开发理事会（NCRD），为政府提供科技政策咨询。其它涉及科技活动的政府部门有：总理办公室下属的原子能委员会、科技部内的以色列航天局、经济部下属的产业研发中心（MATIMOP）、移民部下属的科学吸收中心、司法部下属的以色列专利局、外交部的科技文化司以及国际合作中心（MASHAV）等。

以色列从事研发活动的主要机构有：7所研究型大学、国家农业科学院、专业国立研究机构和医院以及一些私人非盈利机构。以色列的7所大学不仅承担了全部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而且还承担了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30%的研究工作。全国3000多家各类高技术公司是从事工业研发的主要力量。

以色列将研究与开发分为从实验室伸展到市场的基础研究、战略研究和工业研究3个部分。基础研究是研究开发新的基础理论知识，80%以上的民用基础研究在大学和政府的研究机构中进行。战略研究是把基础研究和工业研究连接起来的一种研究，研究开发与各种应用有关的通用技术。战略研究由科技部负责，并将先进材料、生物技术、电子光学、信息技术、微电子等设定为优先领域。工业研究负责研究开发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新技术、工艺和产品，主要由工业界实施。

（2）科技投入与产出。据以色列中央统计局数据，2011年以色列民用研究与开发总开支为382亿谢克尔（合99.0亿美元），占GDP的比重为4.0%。按执行部门分类，产业界79.3亿美元，占80.1%，高校为12.5亿美元，占12.6%，政府部门研究机构使用3.7亿美元，占3.7%，其余为私营非赢利机构，约占3.6%。

以色列科技产出非常可观。据统计，以色列科学家在全球科技期刊发表的论文占总数的1%强，人均科技论文数排第3位，人均论文的引用数居世界第4位。

以色列在生命科学、医学、药学、农学、微电子学、光机电学、数学、天体物理学等许多学科有很强的研究基础，研究人员在生物技术、超级计算、纳米技术、电子芯片、机器人、卫星技术、数据通信和网络安全、国防科技等领域开发了许多重要科技成果。2009年，以色列魏茨曼科学院的阿达·约纳特教授以其在生物细胞活动中的蛋白质制造研究及对一些抗生素功能的发现成果获得了诺贝尔化学奖。2011年，以色列科学家达尼埃尔·谢赫特曼因发现准晶体独享2011年诺贝尔化学奖。

（3）人力资源。高素质人才是以色列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础，以色列十分重视教育并且大量吸收优秀移民，使得以色列人具备了较高的教育水准。多年来国家教育投入占GDP的比重都在10%左右，是世界各国中最高的。以色列全国77%的人接受过12年以上的教育，20%的人口具有大学学历。全国有近20万大学生。另外对国防的高投入和全民兵役制度也培养和造就了大量人才。2008年以色列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的总人数5.8万人，比上年减少3%。产业界研究与开发人数4.3万人，其中制造业研发人员为1.55万人，在软件公司、种子公司、研究机构和技术孵化公司方面研发人员为2.76万人。研究型大学中有0.98万名教学与研究人员从事研究与开发活动（占大学从业人数1.92万人的51%）。政府研究机构研发人员0.3万人。私营非营利机构研发人员0.2万人。

（4）科技政策。以色列在2001年通过了《2000-2010年生物技术产业规划》，2002年推出了《纳米技术：以色列的国家战略》建议书，在这两项政策的基础上，以色列经济部首席科学家办公室（OCS）于2004年底宣布对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项目给予优先资助。2005年8月，以色列经济部首席科学家办公室宣布，经济部研究委员会将出台一项新政策：资助低技术行业的研发活动，希望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吸引到传统行业，以提高生产能力。2005年，以色列政府又在2003年修改的基础上，对《鼓励工业研究与开发法》再次进行修改，放松了对创新企业的限制。

（5）科技计划。以色列的科技计划基本上都是年度计划，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发布。以色列科技基金会每年发布已获资助的研究项目的年度计划，但由于基础研究的资助周期一般是3～4年，新上项目基本能连续得到几年的资助。在战略研究领域，科技部每年颁发其年度计划。在应用研究领域，经济部负责发布工业研究与开发年度计划，包括磁石计划（支持大学与企业构成研发联合体，从事通用技术开发）、小磁石计划（支持一个大学与一个企业构成小研发联合体）和通用研发计划（支持企业从事长期通用研发）、技术孵化器计划、种子基金（Heznek）计划、Tnufa计划（鼓励个人企业家创业）、NOFAR计划（支持生物技术的大学应用研究以加速向工业界的转化）和研究与开发基金计划（面向大中型公司的工业研究与开发）。全年的总预算约 4亿美元。另外农业部、通信部、环境部、基础设施部、教育部、卫生部和移民吸收部也在相应的领域有其年度的应用研究计划。国防部发布国防工业领域的研发计划。

（6）知识产权。以色列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着与西方相近的相关法规，而且许多公司由于主要面向欧美市场，因而首先在这些地方申请专利，从而有力地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以色列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近年来以色列政府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则，特别是涉及软件的。1995年以色列对1965年的《专利法》进行了修改，包括通过专利对计算机程序

和软件进行保护，同时受到保护的还有非自然提取的微生物有机物以及用于人体的诊断方法等。此外，以色列还为其企业提供了全面的商标、专利和其它知识产权保护。

【教育】以色列历来重视教育，视教育为社会的一种基本财富和开创未来的关键。建国后以色列实行科技教育优先的基本国策，政府对教育的投入长期保持在国民预算的9%以上，教育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世界之最。

根据以色列2001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修订案）》规定，凡年满3周岁的儿童和15周岁以下的少年必须接受国家的义务教育。国家为16-17岁的青少年以及18周岁尚未完成11年级学习的人士提供免费教育以及免费教材。2007年7月，以议会通过法案，将强制义务教育从10年延长至12年。高中教育普及率达90%以上，高中毕业生中60%可以接受高等教育。共有中小学校2994所（包括专门实习班）。2011年，以色列又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教育发展的措施，包括：为3-5岁学龄前儿童提供免费教育，提高高等教育助学金，改进阿拉伯学生及正统犹太教学生教育质量，升级改造高等教学和科研基础设施。

目前以色列全国可授予本科以上学位的高等院校有58所，其中综合性大学7所。著名的高等院校有：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特拉维夫大学、海法大学、以色列工程技术学院、魏茨曼科学研究院、巴伊兰大学、本-古里安大学等。

【医疗】

（1）医疗条件。以色列拥有先进的医疗系统，医疗条件与北美和西欧相当，医疗设施和医学水平都居世界前列。全国有各类医院350多所，诊所、妇婴保健中心、康复中心等渗透到了各个社区。从医人员众多，有医生38000人，药剂师6000人，护士44000人。平均每220人拥有1名医生。以色列的“红大卫盾会”相当于基督教国家的红十字会和穆斯林国家的红新月会，专门负责紧急救护工作。它在全国有86个急救站，拥有6000多名志愿人员。几乎所有医疗从业人员，从药剂师、医生到普通护士，都懂英语，也能说英语。

以色列重视对卫生人才的培养，现有4所医科院校，2所牙医专科学院，2所药剂师学校和20所护士学校。许多医生在心血管病、脑外科、整形外科等方面经验独到，医术精湛。政府也十分重视医学研究，在精密医疗仪器的研发上走在世界前列。

（2）医疗保险。1995年，以色列议会通过了《国家医疗保险法》，以此法律为基础，开始实施一套统一的、具有较强福利色彩的全民强制性医疗保险制度。

以色列医疗保险资金来自3部分：（1）政府补贴，占医疗保险资金总

额的45%，由政府卫生预算支出；（2）病员基金会会员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占资金总额的29%；（3）病人就诊按比例自付的药费，占资金总额的26%。

医疗保险资金的用途：（1）为公民提供医疗服务，约占总支出金额的90%以上；（2）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的投资，约占5%；（3）资助大学、医院等的有关医疗科研项目，约占4%；（4）国家医疗保险委员会的经费支出和国家保险公司（NII）的有关开支，占资金总额的1%左右。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以色列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7.7%，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2041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32人、护理和助产人员50人、牙医9人、药师9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34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以色列总工会（Histadrut）】以色列总工会的前身是犹太工人总工会，成立于1920年，以色列建国后改名为以色列总工会。从1920年到1994年，总工会一直由以色列工党控制，是组织、领导世界各地犹太人移民以色列、开垦荒地、发展教育、社会福利事业的最强有力的政治组织和生产部门，其职能远远超出一般西方工会的含义。1994年，工党议员拉蒙退出工党，成立独立的工会竞选联盟，赢得工会选举胜利。随后，拉蒙对总工会进行了彻底的改革，将工会拥有的所有企业和银行全部出售给政府，使之成为一个纯粹代表工人权益的独立工会组织。

【劳动妇女和志愿者运动（Na'amat）】该组织由信奉锡安主义理想的妇女先驱创建，致力于追求社会公正、群体合作和男女机会平等的社会机制，现为以色列最大的妇女组织，拥有成员80万。该组织在全国共有100多个分支机构，分属其所在城市、村镇和定居点的工人委员会，由在全国选举中产生的秘书负责其活动和设施。此外，在海外12个国家还有姊妹组织，共有成员10万名。

【Yad Sarah志愿者组织】以色列最大的志愿者组织，每年在此服务的志愿者超过6000名，每年接受该组织帮助的人数超过38万。Yad Sarah每年预算约为1200万美元，全部来自社会捐赠，其中70%在以色列国内筹集。以色列政府不向其提供财政支持。2005年1月，该组织被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纳为咨询机构。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犹太通讯社（JTA），设在耶路撒冷。以色列通讯社（INA），

1923年成立，每天发希伯来文电讯稿，设在耶路撒冷。以色列联合通讯社（ITIM），1950年成立，设在特拉维夫。

【报纸媒体】以色列通用多种语言，决定了其报刊媒体语言的多样化。

（1）希伯来文报刊：《新消息报》（Yedioth Ahronoth）是目前以色列发行量最大的希伯来文日报。内容涵盖政治、经济、体育、娱乐、旅游、文学等各个方面，政治观点较为多样，因其文章简短精炼、轻松活泼而在以色列报界独树一帜。《晚报》（Maariv）是以色列发行量第二大的希伯来文日报。该报在风格上力图以大幅标题、大量的图片吸引读者。报道内容涵盖以色列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政治观点也较为多样。另外还有《国土报》（Ha'aretz）、《观察报》（Ha'Tzofe）、《信念报》（Yated Neeman）、《通讯报》（Hamodia）等。

（2）英文报刊：《国土报》（Ha'aretz）是以色列发行量居第三的希伯来文日报，同时出版内容精简后的英文版，该报有较为明显的政治倾向，内容涵盖政治、经济、体育、艺术等各个方面，读者多为社会精英阶层。《耶路撒冷邮报》（Jerusalem Post）为英文日报，周末出法文版。主要报道政治、经济、社会、体育等方面的重要新闻，政治上属中右立场，多反映政府观点。

（3）阿拉伯文报刊：《鱼钩报》（Al Sinnara）是发行量最大的阿拉伯文日报之一，在风格上接近于《新消息报》、《晚报》等希伯来文报纸，无明确的政治立场。《全体阿拉伯人报》（Kull Al-Arab），主要报道政治经济新闻、访谈、评论、娱乐和体育新闻等，无明确政治立场。另外还有《联合报》（Al Ittihad）等。

【广播媒体】以色列官方电台"以色列之声"（Kol Israel）由以色列广播管理局（Israel Broadcasting Authority，IBA）领导。总部设在耶路撒冷，在特拉维夫和海法设有播音室。每天用中波、短波和调频向国内外广播8套节目，用希伯来语、阿拉伯语、英语等17种语言播出。

以色列军方拥有自己的电台——以色列国防军之声，该台成立于1951年，总台设在特拉维夫，在耶路撒冷设有播音室。每天用希伯来语在中波和调频波段广播新闻、音乐及其他节目。

【电视媒体】以色列现有近10家综合性电视台。以色列一台和二台为国有电视台，由以色列广播管理局归口领导，节目主要为希伯来语，也播放少量阿拉伯语、英语和俄语新闻。另有电视三台、五台、九台、十台、三十三台等商业电视台。

20世纪90年代以来，有线电视逐渐得到推广，目前以全国多数地区已使用有线电视。以色列现有2家有线电视运营商：HOT和Yes。前者由原来的3家有线电视运营商合并而成，采用传统的有线网络；后者采用卫星信号入户，目前在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以色列电视文艺节目的制作力量较为薄弱，各频道大量采用外国尤其是美国的节目。

1.4.8 社会治安

以色列的安全状况总体上比较稳定，市区内治安状况良好，在公共建筑包括商场、酒店、剧院、超市等入口都会有保安人员对进入人员和随身行李做简单的检查，夜间在市区行走也比较安全。但由于以色列仍与周边地区关系紧张，仍有遭受恐怖袭击的风险，且该类袭击存在不可预知性，特别是在北部边界区域、犹太定居点、加沙及西岸周边地区等，在特殊时期的治安情况仍比较紧张。此外，耶路撒冷市内政治性的示威活动也时有发生，包括示威者投掷石子或和警察发生冲突等，遇到此种情况应当及时躲避。

2011年3月，耶路撒冷发生自2004年以来第一起爆炸事件，8月以色列2部车辆在南部港口埃拉特附近遭袭，哈马斯等武装组织多次对以色列领土发射火箭弹袭击。这些事件对以色列国内安全形成了一定挑战，但以色列均采取了强有力的应对措施，形势得到了较妥善控制。2011年，以色列国内爆发30万人参与的“帐篷示威”运动，示威民众和平反映改革诉求，是一次社会良性改革运动，未对社会秩序造成冲击。

关于以色列的安全问题，建议在前往以色列之前预先咨询中国驻以色列大使馆及有关机构。

1.4.9 节假日

以色列公共节日主要来自犹太历史传统，并根据犹太历推算，故而反映到公历就表现为具体日期游移不定。节日从前一天太阳落山开始算起，到当天太阳落山时终止。按犹太历顺序主要节日有：

【犹太新年（Rosh Hashana）】公历9-10月间，放假2天。

【赎罪日（Yom Kipper）】犹太民族主要节日，公历9—10月间，放假1天。这一天犹太人祈祷忏悔自己的罪，并祈求上帝的宽恕和赦免。全国上下几乎停止一切活动，气氛庄重。

【结茅节（住棚节，Sukkot）】公历9-10月间，放假1周。期间人们住进临时搭建的棚舍，以纪念犹太祖先出埃及期间在西奈荒漠中40年的帐篷生涯。

【点烛节（Hanuka）】公历12月间，放假1天。此节是为了纪念公元前165年犹太人反抗异族统治胜利、收复耶路撒冷、洁净第二圣殿的日子，延续8天，每天点燃烛台上的一枝蜡烛。

【普林节（普珥节，Purim）】公历2-3月间，又称化妆节，是以色列

的狂欢节。

【逾越节（Pesah）】公历3-4月间，放假1周。是犹太人的重要节日，以纪念摩西成功地率领犹太人摆脱法老控制、离开埃及、举族返回迦南的经历。

【大屠杀纪念日】公历3-4月间，纪念二战中惨遭纳粹屠杀的600万犹太人。

【烈士纪念日】公历4-5月间，独立日的前一天，纪念建国以来在历次战争中阵亡的将士。

【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公历4-5月间，放假1天。1948年5月14日以色列宣布建国，随后第一次中东战争爆发，以色列称之为“独立战争”，并将宣布建国的日子定为独立日。

【五旬节（Shavuot）】公历5-6月间，放假1天，在逾越节后第50天。以纪念上帝在西奈山显现、与以色列人立约、创立犹太教等。

以色列大多数企业和政府机关每周工作40-45小时，工作时间从星期天到星期四，早上8时到下午5时。星期五早上仍有安排会面的可能，但星期六不能安排约会。商店的营业时间是星期日至星期四，上午9时到下午2时，商场通常营业至晚10时，银行和邮局在星期日至星期五的上午营业，每星期有2天的下午也营业。

2. 以色列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以色列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以色列吸收投资的七大优势：

（1）以色列是第二个硅谷，拥有希伯莱大学、海法大学等世界一流的教育机构和全世界最著名的跨国公司，也拥有创造“创业奇迹公司”的光辉历史。

（2）以色列设立了众多的工业园区和高技术孵化区，是仅次于加拿大的第二大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大国，也是国际软件业采购的重镇。犹太人精明的生意头脑创造了充满活力的经济环境。

（3）劳动力素质高。每万人中就有135名工程师和技师，在发达国家中名列榜首；20%居民拥有大学学位，12%拥有硕士以上学位，仅次于美国和荷兰；强大的国防实力使得尖端技术很容易转化为民用产品。

（4）资本和金融市场发育成熟，拥有20亿美元创业基金支持新投资者；货币管制较松，允许资金回流；知识产权保护体制较为完善；是世界上唯一同时与美国、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区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

（5）政府大力支持研发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者给予补贴，提供长达10年的“税收假期”。

（6）以色列可以充当通向整个中东地区发展项目的“跳板”。

（7）以色列的领先科技合作项目的成功提供了技术便利。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以色列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26位。

2.1.2 宏观经济

以色列是经济多元化的工业发达国家，其经济以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为主。2012年以色列国内生产总值（GDP）达2479亿美元，人均GDP3.2万美元，生活水平与大多数西欧国家相仿，高于西班牙、葡萄牙和希腊等欧盟成员国。以色列在通讯、信息、电子、生化、安保和农业等领域技术先进，高科技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极具竞争力。出口对以色列的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占以全年GDP的35%左右，出口产品以工业制成品为主，特别是高科技产品。进口则主要是原材料和投资性商品。

【经济增长率】2003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恢复，以色列政府实施紧急经济计划，经济开始复苏，当年GDP增长2.3%，2004-2007年经济增长

加速，分别达5.2%、5.3%、5.2%和5.3%。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以色列出口萎缩且国内消费能力下降。2008年以色列GDP仅增长4.1%，2009年增长0.5%，为2003年以来最低水平。2010年，在政府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的作用下，经济重新恢复较快增长，全年经济增长4.6%。2011年，经济增长呈现“前高后低”趋势，全年经济增长4.8%，增速快于大多数发达经济体。2012年，受全球经济不景气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长率下降到3.3%。

【GDP构成】2012年，在以色列GDP构成中，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三个产业的占比分别为：2.5%、31.4%和66.1%。

【财政收支】2012年，以色列财政收入为626亿美元，财政支出为720亿美元，赤字94亿美元。

【外汇储备】2012年底，以色列外汇储备达759亿美元。

【外债余额】2012年，以色列对外债务总计1042亿美元。【通货膨胀】2010年，为抑制通胀，以色列央行先后4次调高银行利率，全年通胀率为2.7%，符合政府设定的1%-3%的调控目标。2011年通胀率为2.2%，接近政府宏观调控目标的中间值。2012年通胀率为1.7%，同比降低0.5个百分点。

表2-1：2005-2012年以色列主要经济指标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GDP增长率	5.29%	5.21%	5.26%	4.1%	0.5%	4.6%	4.8%	3.3%
人均GDP增长率	3.45%	3.37%	3.45%	3.0%	-1.3%	4.1%	4.0%	0.6%
通货膨胀率	1.30%	2.10%	0.52%	3.8%	3.9%	2.7%	2.2%	1.7%

资料来源：以色列中央统计局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以色列自然环境恶劣，但农业发达，享有欧洲“冬季厨房”的美誉。2012年以色列农业总收入290亿谢克尔，占GDP的2.5%，农业产出门类依次为：蔬果（45.3%）、家禽（17.6%）、牛羊畜牧产品（22.0%）、粮农作物（7.0%）、鲜花和园艺（3.7%）、其他农产品（4.4%）。

以色列农业科技含量很高，其滴灌设备、新品种开发举世闻名。农村经济主要以基布兹、莫沙夫及个体农场为主。基布兹是集体定居组织，过去以农业为主，现也从事制造业、旅游业及其他服务业。莫沙夫是合作定居组织，以农业为主，主要成员是小农场主。以色列现有267个基布兹，约12.3万人；442个莫沙夫，约23万人。农业就业人口占以色列劳动人口总数的2.3%。

主要农作物有小麦、棉花、蔬菜、柑桔等。粮食接近自给，水果、蔬菜生产自给有余，并大量出口。2012年农产品出口14.1亿美元，占以货物

出口的2.6%。

【制造业】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以色列的工业生产不仅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且还大量出口。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劳动成本不断提高，一些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被淘汰，高科技或技术含量高的产业成为发展重点。主要工业部门有：机械制造、军工、飞机制造、化工、电子和通讯设备、精密仪器和医用激光器材、太阳能利用、建材、纺织、造纸、钻石加工等。2012年制造业出口额达442.5亿美元，占以货物出口的81.9%。

【可再生能源】以色列本国缺乏常规能源，能源需求高度依赖进口，长期以来，以色列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研究开发新能源方面做出许多积极探索。目前，以色列有100多家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先进技术，涉及太阳能、风能、地热、生物燃料、海浪能源、核能等门类较为齐全的新能源领域，并在太阳能、地热技术等方面居全球领先地位，在推动人类摆脱过分依赖碳基燃料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以色列利用可再生能源有着数十年的历史，目前以色列95%以上的家庭使用太阳能热水器，仅此一项就为国家节约3%的进口矿物能源。此外，通过使用改进的光电转换板，其阳光转化为电能的效率达到14%-22%的世界先进水平。近年来，以色列年均太阳能热水总功率高达82.4亿千瓦时，是全球人均太阳能利用率最高的国家。

【生物技术】以色列非常重视生命科学及生物技术产业，其生物技术产业综合实力全球领先。2007年以色列有生物技术公司900多家，其中在业界有一定影响的公司近100家，包括特华制药等全球知名的生物制药企业。2008年起，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以色列生物技术产业陷入不景气状态。美国医疗设备监管体制改革、美国医疗改革等不确定因素打击了企业及投资者信心，2008年至2010年先后约200家以色列生物技术企业停止经营。

以色列生物产业多为跨学科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的交叉十分明显，充分体现了以色列在这些领域的全球技术领先地位和整体研发实力。以色列医疗器械产品有95%使用了现代信息技术，为全球医疗器械制造领域信息技术运用最为广泛的国家。在生物技术产业中，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约占72%，生物农业约占4%，生物信息产品和疾病诊断技术等约占22%。

【信息通讯和高科技产业】以色列高新技术发展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有着很强的学术基础建设、丰富的军事和民事研发经验，同时得到了政府和私有企业的大量支持，其高科技研发投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居世界第三，仅次于日本和瑞士。得益于以色列在一些高科技领域的独创性，以色列信息通讯产业发达，是该国处于前沿的高科技行业之一，拥有从电

子元件到最终设备及服务的完整产业链。该行业内为数众多的新兴创业企业，为以色列带来大量的风险投资和并购投资机会，其中许多公司已经成为各自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

【工业研发】以色列政府鼓励工业研发投资并且通过法律支持工业研发和项目开发。政府对工业研发的支持主要在以下方面：安排专门预算扶持技术研发相关行业；为科学技术劳动力创造就业机会；通过增加高科技产品出口减少进口，促进国际收支平衡。2011年，民用研发投资总额达382亿谢克尔（约合99.0亿美元），占GDP的比例达4.0%，其中政府对各类民用研发投资的资金扶持为14.3亿谢克尔（约合3.7亿美元）。

以色列参加了29个国际和国家（地区）间工业研发活动，其中美国3个，欧盟3个，与加拿大和印度合作2个，与加拿大、德国、中国、法国、比利时、意大利、爱尔兰、土耳其、中国香港、英国、希腊、中国台湾、新加坡、西班牙、葡萄牙、韩国、瑞典、芬兰以及荷兰各有1个合作项目。

【水技术】以色列是世界上利用循环水最多的国家，水的循环利用率达到75%，拥有全球最大的反渗透海水淡化厂，淡水成本每立方米约为60美分。以色列开发的农业低压滴灌技术使得灌溉用水效率高达80%，位居全球第一。以色列60%的农业用地使用了滴灌技术，在滴灌技术领域，以色列企业占全球市场份额的50%以上。以色列30%的初创公司都与水利有关，是全球最大的水技术创新基地，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成功遏制沙漠扩张趋势并不断扩大农业用地规模的国家。此外，以色列在输水设备、仪器、仪表等方面也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

【钻石加工业】以色列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宝石级钻石加工和交易中心之一。以价值计算，全球约60%宝石级钻石是在以色列加工的。以色列钻石交易所有3000名会员，1300多个私人工作间，拥有世界最先进的钻石加工工厂、尖端的钻石加工技术和经验丰富的钻石工匠。近年来，以色列已经将其生产基地扩展到印度、中国、非洲等海外地区，利用国外成本优势，加工钻石进口到以色列，再由以色列公司销往北美，亚洲、欧洲等市场。

钻石出口是以最重要的出口行业之一，占全部工业品出口的四分之一以上。2012年以钻石进出口达185.1亿美元，其中出口83.5亿美元，进口101.6亿美元，美国、中国香港和比利时是以色列抛光钻石的3大出口市场。

【旅游业】旅游业在以色列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以色列复杂的地形地貌、众多的古迹和宗教场所，以及一年四季灿烂的阳光和地中海沿岸现代化的休假设施，每年都吸引着无数旅游观光者。2012年以色列接待外国游客数量达350万人次，创历史新高，旅游业收入为360亿谢克尔（约合93.2亿美元），同比增长4%。以色列的主要旅游景点有：耶路撒冷、拿撒勒、海法等重要宗教城市和港口城市埃拉特、死海以及地中海沿岸地区。

2007年10月，中国与以色列签署了旅游谅解备忘录，从2008年9月15日起，中国居民可以组团到以色列旅游。2013年6月起，以色列对中国居民开放个人游。

2.1.4 发展规划

近年来，以色列政府一方面实施经济刺激计划，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推动经济复苏；另一方面，加大政策扶持，着力培育经济长期竞争力。

（1）加大研发投入，出台太阳能、风能发电补贴政策，推动新能源行业发展；

（2）推动垄断行业改革，采用国家财政担保的方式，鼓励私人企业参与电力行业竞争；

（3）设立南部欠发达的南部内盖夫地区发展基金，加速发展边远地区经济；

（4）设立专项资金扶持阿拉伯人和宗教人士就业；

（5）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启动高速以色列计划、特拉维夫-耶路撒冷轻轨、埃拉特-迪莫纳铁路建设，着手建设多个抽水蓄能电站、燃气电站保证电力供应；

（6）加大旅游产业投入，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2.2 以色列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生活支出

以色列中央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以色列每个家庭（平均3.3个家庭成员）月均支出为13967谢克尔（约合3618美元），其中住房支出5355谢克尔（包括购置、修缮、家具等），占38.3%；交通和通讯支出2810谢克尔，占20.1%；食品支出2251谢克尔，占16.1%。

2.2.2 物价水平

以色列货币谢克尔和人民币的比价大约为1：1.67。当地物价水平较中国高，肉类30-90谢克尔/公斤，鱼类16-90谢克尔/公斤，蔬菜2.5-10谢克尔/公斤。

2.3 以色列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以色列陆海空运输业发达。其中陆路运输的货物占总运量的一半，海运和航空运输各占四分之一。

2.3.1 公路

全国以公路运输为主，公路网遍布城乡，大城市间有高速公路相连。2011年，以色列全国公路总里程超过18566公里。

2.3.2 铁路

以色列境内铁路北起海滨城市纳哈里亚（Nahariya），南至内盖夫沙漠城市迪莫纳（Dimona），连通了以色列境内的主要城市。2009年铁路总里程达960公里，客运量3593万人次，货运量568.2万吨，营业收入7.63亿谢克尔（约2亿美元）。

以色列政府将发展先进的铁路系统作为其首要任务之一，2005年4月恢复了耶路撒冷与特拉维夫之间的旧线路，并计划在2014年修建一条高等级铁路连通两市；特拉维夫与本•古里安国际机场之间的线路也已于2005年4月向公众开放；2010年11月，酝酿已久的埃拉特—迪莫纳铁路建设计划正式对外发布，建成后，将实现红海、地中海两大海域相连，具有重大的战略价值；2011年，启动“高速以色列计划”，拟通过建设连接南部内盖夫沙漠地区及北部加利利湖地区的道路工程，改善以色列边远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促进人口和经济活动分布更加均衡。

2.2.3 空运

以色列境内有3个国际机场，根据以色列交通部的规定，由航空管理局负责机场的维护、发展、运营和安全。最主要的机场是本•古里安国际机场，距耶路撒冷40公里，距特拉维夫20公里。2011年共有42715架次飞机从国外降落至本•古里安机场，客运量达1220万人次，主要是往返欧洲、亚洲和北美洲的航班。

2.3.4 水运

以色列主要有海法、阿什杜德、埃拉特3个海港。2012年货物吞吐量为4635万吨，其中出港货物2695万吨，进港货物1940万吨。

2.3.5 通信

【电话通信】以色列电信市场曾长期由Bezeq集团垄断。近年来，以色列政府致力于推动电信产业竞争，目前主要的电信运营商包括：Bezeq集团、Hot集团、IDB集团和Partner集团。

2009年，以色列电信市场总额约为320亿谢克尔（约合77.31亿美元），其中59%的市场份额为手机市场。2010年，以色列政府对通讯市场实施价

格干预，要求下调资费标准，提高运营效率。2011年4月，以色列通讯部对3G运营市场进行了招标，传统移动通讯运营商受到较大冲击。

2011年以色列电信业总收入75亿美元，占GDP的4%。全国共安装190万部固定电话，家庭覆盖率99%，总收入15亿美元。全国居民共持有996.4万部移动电话，覆盖率达132%，总收入29.1亿美元。

【互联网】2011年，以色列互联网用户超过452万，80%以上的居民都使用互联网。以色列有3家大型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以及70多家小型供应商。99%的居民用户使用固定带宽的互联网服务（包括ADSL上网和有线电视网络）。

2.3.6 电力

以色列全部用电几乎都由国有企业——以色列电力公司提供。近年来，政府开始逐步开放电力行业，为私人电力生产商进入合作发电业提供一些优惠政策及资助。目前，政府批准的几家私营燃气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已在招标建设过程中。政府的目标是将这个高度集中的行业分为下面几个部分：发电环节，能够形成自由竞争；输电环节，形成几家大企业自然垄断的局面；配电环节，可以实现地区垄断。居民用电的价格为每千瓦小时0.64谢克尔；商业部门用电每千瓦小时为0.72谢克尔。

2.4 以色列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以色列国内市场狭小，主要通过扩大出口推动经济增长，对外贸易依存度高，2012年货物和服务贸易额总计达1859亿美元。其中出口932亿美元，进口927亿美元。2012年，货物进出口总额1339.88亿美元，其中进口716.67亿美元，出口623.21亿美元，贸易逆差93.46亿美元。

表2-2：2005-2012年以色列货物和服务贸易平衡表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进口额	575.46	622.48	739.97	840.68	635	761	922	927
出口额	572.25	629.96	709.75	805.66	679	803	910	932
顺/逆差	-3.21	7.48	-30.22	-35.02	45	52	-12	5

资料来源：以色列中央统计局

【国际收支】受地区安全局势和全球高科技危机影响，以色列的国际收支在上世纪90年代至2003年间多次波动和恶化。2003年以后，随着全

球经济恢复，以色列外贸出口实现较快增长，贸易赤字逐年下降，对外投资和外来投资迅速增长。以色列国际收支经常账户从2003年开始实现盈余，到2006年达到最高，经常账户盈余85亿美元。2012年以色列经常账户盈余8亿美元，资本账户赤字9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由于以色列周边大都是阿拉伯国家，且多数与以色列长期处于敌对状态，贸易受阻，以色列因此集中力量打入远方市场。外贸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以色列先后与美国、欧盟、加拿大、斯洛伐克、捷克、土耳其、匈牙利、波兰、斯洛文尼亚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工业产品可以免税进入，农产品享受优惠关税待遇。享有澳大利亚、美国、奥地利、加拿大、日本、芬兰、新西兰等国提供的普惠制（GSP）待遇。2012年以主要贸易伙伴欧盟和美国分别占其外贸总额的33%和18%。近年来，以对亚洲国家出口有所扩大，2012年以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24%）、欧盟（31%）、亚洲（20%）、其他国家（25%）；主要进口地区为：欧盟（35%）、亚洲（20%）、美国（13%）、其他国家（32%）。

【商品结构】以色列出口主要以工业制品特别是高科技产品为主，制造业出口占2012以货物出口总额的81.9%，其中高科技产品出口占以货物出口总额的64.7%，钻石出口占15.5%，农产品出口占2.6%。以进口产品主要以原材料和投资产品为主，其中原材料进口占当年货物进口总额的38.4%，机械设备及车辆等投资产品进口占13.8%，消费品占14.6%，钻石占14.1%，其余为燃料及飞机和船舶进口。

2.4.2 辐射市场

以色列是世界贸易组织和政府采购协议的成员之一。

以色列和其主要的贸易伙伴间都有自由贸易协议，如与美国、欧盟，以及EFTA国家如加拿大、墨西哥、波兰、土耳其、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以色列与欧盟间的协议于2000年6月1日生效。2000年7月，与墨西哥的自由贸易协议生效。2001年，又与罗马尼亚签署自由贸易协议。2010年5月，以色列正式加入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4.3 吸收外资

不同于其他以自然资源和服务业为主的新兴市场国家，以色列自然资源匮乏，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主要依靠高科技行业。以色列高端人才资源丰富，科研实力雄厚，创业条件优越，微软、谷歌、苹果、英特尔等高科技跨国公司均在以色列投资设立分公司或研发中心。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色列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数连续两年出现下滑，2010年又重新开始恢复增长。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1

年以色列吸收外国投资为111.9亿美元，同比增长104.9%。2012年受国际经济不景气影响，以色列吸收外资流量为104.1亿美元，同比下降7%。截至2012年底，以色列吸收外资存量为759.4亿美元。

2.4.4 中以经贸

中以于1992年1月24日正式建交。建交以来，中以双边经贸关系发展较快，合作领域逐步拓宽。1992年10月，两国成立经贸混委会，1997年双方在经贸混委会内分设农业、电子、通讯和医疗4个分委会。迄今混委会已召开5届。

【双边贸易】中以经济互补性强、发展快，贸易额逐年增长。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双边贸易额99.1亿美元，比1992年建交时增长近200倍，其中，中方出口69.9亿美元，进口29.2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3.7%和-3.8%。中国是以色列在亚洲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也是其全球第三大贸易伙伴。

中国对以色列主要出口商品有机电产品、纺织品、服装、鞋类、陶瓷制品等。中国自以色列进口商品除钾肥外，均为高技术产品，主要有机电产品、医疗仪器及器械、电讯产品等。

近年来，中国对以色列出口商品数量增加的同时，结构不断优化，荣威汽车、长城皮卡、中兴智能手机等高附加值机电产品成功进入以色列市场，联想笔记本电脑等成为当地同类商品最畅销品牌。

【投资合作】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对以色列直接投资流量1158万美元，而上年仅为201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以色列直接投资存量3846万美元

受以色列市场狭小、消费水平高、生产成本昂贵以及地区安全局势等因素影响，2007年前中国企业到以寻求投资合作一直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2008年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分别向以色列Mate-MediaAccess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参股300万美元和100万美元，分别占股3.6%和1.86%。在2008年1月以色列副总理兼工贸与劳动部部长伊萨伊访华时，双方签订了《华亿创业投资基金认购协议》，国家开发银行投资3000万美元参与该基金的设立。2010年1月，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向以色列HelioFocus投资1,050万美元，持股30%，成为首家在以色列投资太阳能产业的中国企业。2010年2月，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布整体收购以色列高科技企业佩格萨斯公司，收购将通过现金及股权置换完成，预计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2011年，中国化工集团成功收购以色列著名农业化工企业马克特信·阿甘集团，涉及金额高达24亿美元。2013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亿美元控股收购以色列医疗美容器械制造商阿尔玛激光公司（Alma Lasers

Ltd.）95.6%的股权。

以色列对华投资发展起步早，发展快。据OECD数据，至2011年末，以色列在华投资存量达1.84亿美元。来自以色列的数据则显示，实际累计投资超过4亿美元。其中较有影响的项目包括在北京、新疆等地的示范农场、天津海水淡化厂、苏州工业园风险投资、华亿创业投资基金等。以色列是最早在中国设立非法人制合资创投人民币基金的国家，中以色列创投基金规模已超3亿美元，这些基金主要投向中国现代农业、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企业，促进了中国产业升级。

【承包劳务】以色列属发达国家，对工程承包企业资质要求严格，劳工、环保政策复杂，多年来中资企业一直未能成功打入以色列工程承包市场。2006年底，中土公司成功中标以色列海法市卡迈尔（Carmel）公路隧道项目，实现了中国对以色列工程承包业务"零"的突破，该项目于2009年7月提前6个月竣工，2010年12月正式通车，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出席通车仪式并给予高度评价，大大提高了中国企业在以色列工程承包领域的知名度。中土公司还会同西门子及当地企业组成的联合体竞标以色列特拉维夫红线轻轨项目一期工程成功，合同额达17亿美元，但受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联合体遇到了融资困难、成本上升等一系列问题并始终未与以色列政府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以色列政府最终将该项目收归国有。2011年9月，中土公司又会同以色列丹亚·科布斯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以色列北部吉隆铁路隧道项目，现正处于建设阶段。目前，仍有部分中国企业积极参与以色列电力、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招标，部分企业与以方达成议标协议，有望中标。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12年中国企业在以色列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份，新签合同额2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254万美元。2012年，中国向以色列派出各类劳务人员为272人，年末在以色列劳务人员为589人。

中以劳务合作始于1992年，1994年后发展较快，先后有40多家中国公司进入以色列承包和劳务市场，共派出劳务人员6万多人次，累计完成营业额约10亿美元。2002年，中以劳务合作达到巅峰，当年有29家公司在以色列从事劳务业务，劳务人员达9647人。2002年下半年，以色列政府施行"关闭天空"政策，逐步减少引进新的外籍建筑劳务，同时加大抓遣黑工的力度及大幅提高雇佣外籍劳务费用，中国在以色列劳务人数锐减。2011年，以色列建筑业遭遇严重的"用工荒"，以色列建筑业界强烈要求继续进口中国工人，但以色列政府目前仍未放开对中国工人的进口。至2011年底，在中国商务部备案的中国在以色列合法劳务人员已不足千人，绝大部分为建筑劳务，少数为农工、厨师和家政劳务工人。近年来，以色列建筑劳工短缺现象加剧，国内建筑商强烈呼吁再次放开中国劳工进口。目前，两国有关部门正积极商签劳务合作协议。

【财政合作】1995年4月10日和2003年11月13日，中以两国政府分别签署《中以财政合作议定书》和《中以财政合作议定书第一号修正案》，根据议定书和修正案，以方分别向中方提供1.5亿和2亿美元贷款，用于实施双方认可的项目。在1995年《议定书》项下，共实施了74个项目。其中引进医疗设备项目66个、电信项目3个、农业项目3个、滴灌生产线项目2个。根据《一号修正案》，以方贷款主要用于通信、环境保护、教育和农业技术领域的合作项目。鉴于中以财政合作进展顺利，具有较强的互惠互利性，得到了双方用户的广泛认可。2004年11月，以色列财政部与中国财政部签署了总额为2亿美元的政府贷款议定书，简称《第二号财政协议》，并对两国间的财政合作协议条款进行了重新定义并作了进一步改进。2008年7月双方同意在2004年协议基础上追加5000万美元政府贷款，目前已使用部分额度。2010年5月，以色列财政部与中国财政部在上述第一号和第二号财政合作协议书的基础上签署《第三号财政协议》，以方向中方提供4亿美元贷款支持，用于资助医疗、农业、电信、能源和电力、工业、水处理、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等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项目。2012年，两国财政部门又签订了新的财政合作议定书，金额为3亿美元，主要用于农业、水利两个合作领域。2013年，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访华期间，两国再次签署第三号议定书二号修正案，金额为4亿美元。

2. 5 以色列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以色列货币名称为新谢克尔（New Israeli Sheqalim,简写为NIS），现在习惯称之为谢克尔，由以色列央行统一发行管理。以色列实行浮动汇率制，自2003年1月1日起谢克尔与美元、英镑、欧元等国际货币可自由兑换。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为保持出口商品竞争力，以色列银行（央行）多次在外汇市场购进美元，以抑制谢克尔过快升值，2011年谢克尔对美元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3.72谢克尔，较2010年贬值7.6%。2012年谢克尔对美元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3.86谢克尔，较2011年贬值3.8%。企业在与以色列公司签订合约时应考虑到汇率波动影响。人民币与谢克尔不能直接兑换，人民币与谢克尔进行结算时需以美元或欧元等国际货币作为中间货币进行兑换。

2.5.2 外汇管理

以色列外汇自由化进程始于20世纪80年代末，经历了十几年发展，最具决定意义的是1998年5月14日以色列中央银行颁布《总许可》的规定，

除对少数社会公益部门（如养老基金、保险公司等）的外汇交易和投资有所限制外，取消了其他所有对居民和非居民外汇交易的限制措施。此后央行又逐步放松外汇管制。2003年1月1日以色列央行宣布，取消金融机构在海外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20%的限制，这使得以色列的外汇管制历史宣告结束，实现了外汇兑换自由化，本币谢克尔最终成为自由可兑换货币。央行外汇控制司也相应改名为外汇活动司。另外，2000年8月2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了《反洗钱法》，该法案于2002年1月生效。

以色列外汇市场实力雄厚，本国经济与全球融合度高，有能力应对大规模外汇交易而不对金融市场造成冲击。

2.5.3 银行机构

以色列有发达的银行系统。以色列银行（Bank of Israel）是以色列的中央银行，独立于政府行使职能，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管理外汇储备、监督以色列各类银行系统、发行货币。以色列银行行长同时担任政府经济发展顾问职务。另外，以色列银行与政府共同制定和实施外汇政策。自2005年以来，在国际享有盛誉的史坦利•费舍尔教授（Stanley Fischer）担任以色列银行行长。

2012年底，以色列境内共有26家注册银行，包括16家商业银行、2家抵押银行、1家金融协会、2家联合服务公司和5家外国银行。2006年11月法国巴黎银行在以色列开设分行，2007年3月印度国家银行在以色列开设分行，另外两家外资银行分别是花旗银行、恒生银行和巴克莱银行。

以色列最大的5家银行集团分别是工人银行集团（Bank Hapoalim）、国民银行集团（Bank Leumi Le-Israel）、以色列贴现银行集团（Israel Discount Bank）、联合东方银行集团（Mizrahi Tefahot Bank）以及以色列第一国际银行集团（The First International Bank of Israel），这几家银行占以色列银行市场95%的份额。

2.5.4 融资条件

根据有关法律，在以色列注册的外国公司在大多数融资渠道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

2.5.5 信用卡使用

以色列境内信用卡使用十分普及，大部分餐厅、超市、饭店都可使用信用卡消费。中国国内银行发行的VISA卡、长城双币卡等均可使用。

2.6 以色列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特拉维夫股票交易所（TASE）是以色列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也是中东地区颇有影响的证交所，本国绝大多数重要企业、公司选择在该所上市。以色列证券交易管理机构通过双重上市规则，允许在纽约证交所、美国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交所上市的以色列公司在特拉维夫股市上市。

2012年底，特拉维夫股票交易所共有549家上市公司，总市值达1618亿美元，日平均交易额达2.79亿美元。2003至2007年间，TASE股指全面上扬，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TASE股指暴跌51%，2009年恢复性增长90%，2010年继续上扬22%。2011年，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及以色列本国经济形势影响，TASE股指下跌近26%。2012年股指有所反弹，全年实现9.7%的增长。

2.7 以色列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资源和能源供应

【水资源】以色列水资源短缺，2000年以来以色列政府不断增加在水利用和水技术方面的投资。

以色列的饮用水水源主要来自加利利湖、东部山区蓄水层（其中一部分在约旦河西岸）、西部边境的沿海蓄水层，这些淡水全部通过管道输送至以色列全境。以色列政府正与约旦和巴勒斯坦临时政府讨论关于水源分配的问题。

农业用水约占75%（占可饮用水的40%）。为节约用水，以色列调整了农作物种植种类，减少耗水多作物的种植，另外滴灌系统也大大节约了灌溉用水。国家水务公司（Mekerot）控制以色列饮用水供应的70%，其余30%由农场主和市政建立的私人供水协会提供。目前，以色列每年可利用淡水约20亿立方米，而实际可利用的有效水资源为15-17亿立方米，人均占有量不到300立方米。

由于以色列现有水源几乎全部消耗殆尽，以色列在污水处理和海水淡化方面加大研发投入。2007年，再生水的使用率达到了75%（3.5亿立方米）。

以色列对用水采用定额配给管理，并通过调整水价实现。

根据工农业生产企业承受能力、供水成本和节约作用，制定合理的水价体系。水价由国家控制，企业运作，用户根据国家制定的水价向公司购水。政府利用经济杠杆奖励节约用水、处罚浪费行为。对农业和居民生活用水，除了基础水价外，政府还依据用户用水量的多少将水价分为几个不同的档次，用水量越大，价格越高，用水量超过配额则将受到严厉的经济处罚。

【能源】以色列能源贫乏，境内无煤少油，其能源主要通过进口。根据石油供应协议，美国同意在以色列石油油源被切断的情况下，保证其原油供应。

2000年，以色列在地中海附近发现了天然气，这个发现将会降低以色列对能源进口的依赖。2003年政府成立了国家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监督、控制和运营天然气运输系统。2004年，以色列第一家天然气站在Ashdod建立。2009年，以色列在海法附近地中海海底再次发现预计储量达5万亿立方英尺（约合1415亿立方米）的塔马尔天然气田，现该项目已准备投产开发，预计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以色列能源进口压力。2011年初，又在距以色列著名港口城市海法西北部约129公里的利维坦（Leviathan）海域，发现了一个储量约为16万亿立方英尺的特大天然气田，据初步评估，该气田市值450亿美元，为近十年来世界上发现的同类最大气田，这一发现也将使以色列成为潜在的天然气出口国。塔马尔气田已于2013年3月投产，利维坦气田也将于近年投产。

以色列近年来已成功实现了由原油发电向火力发电的转变，在海岸线上建有火力发电厂，所有的火力发电用煤全靠进口，大部分进口煤为低硫煤，对环境的污染相对较小。以色列用煤的主要进口国为南非、美国、哥伦比亚和澳大利亚，也从中国等其他国家少量进口。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资源】2012年底，以色列劳动力人口364.5万，其中就业人口339.9万。2008年上半年以色列失业率为5.9%，为近20年来最低水平。受金融危机影响，以许多企业裁员，2009年底以失业率上升到7.4%。2010年，随着经济稳步复苏，失业率降至6.6%，低于绝大多数发达国家经济体。2011年，以色列失业率多刷新30年来最低纪录，年底失业率为5.6%，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2012年底失业率为7%，同比上涨1.4个百分点。以色列劳动力素质较高且经验丰富，主要归因于相对较高的教育水平、全民兵役制和高素质的移民。

【平均工资】2012年以色列就业人口月平均工资8971谢克尔（约2324美元），收入水平最高的是电力和水利部门，月均工资为17412谢克尔（约4511美元），其次为银行、保险等金融部门，月均工资为15833谢克尔（约4102美元），制造业月均工资为12418谢克尔(约合3217美元)，农业为6036谢克尔（约合1564美元）。外国工人平均收入低于本国收入水平，2011年外籍工人月平均工资仅为4622谢克尔（约1197美元）。

2.7.3 外籍劳务需求

以色列经济发达，尽管其失业率较其他发达国家偏高，但由于宗教、文化、社会福利等原因，部分岗位劳动力紧缺，需要一定规模的外籍劳务，尤其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和体力劳动行业，在家政服务、农业、建筑业、初级制造业等领域都存在一定的劳动力缺口。截至2010年底，以色列持有合法务工签证的11.7万人，主要来源国包括：菲律宾（26%）、泰国（24%），中国（9%）、罗马尼亚（9%）。

以色列外籍劳务需求主要分为3大部分：建筑劳务、农业劳务和家政劳务。在以色列劳务市场中，主要国家形成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范围。中国工人曾在以色列建筑劳务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但目前数量在不断减少。。农业劳务主要来自泰国。家政劳务主要来自菲律宾。

近年来，为解决本地失业率偏高问题，以色列政府正不断收紧外籍劳务政策，并推出了一系列针对本国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计划，但收效甚微。受不断收紧外籍劳务政策等因素影响，以色列国内普通劳动力严重短缺，制约了农业生产和房地产建设。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以色列土地及房屋价格根据所处区域不同有较大差异，可划分为耶路撒冷、特拉维夫及一些沿海城市形成的中心区域和其他周边区域，中心区域房价远高于周边区域。2008年第四季度以来，受房地产供应不足、低利率等因素影响，以色列房价呈飞速上涨态势。目前有研究机构成果显示，特拉维夫城区房屋均价达到每平方米7773美元，居世界第11位。

在以色列建房成本中，由政府收取的各种税费占了住房成本的40%，包括土地和公寓的附加税、购置税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税收。此外，土地审批和建筑许可手续耗时费力也是造成房价居高的重要原因。此外，大量海外犹太人回国购房也导致了以色列中心区域高档住宅价格飞涨。据以色列央行统计，2002年房地产市场共吸引外国资金1.92亿美元，2006年这一数字猛增至14.3亿美元。

2.7.5 建筑成本

以色列本地无建材生产企业，水泥、沙石、钢筋等原材料均依靠进口，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和汇率影响较大。

3. 以色列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以色列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经济部（原工贸部），大多数与出口有关的事宜由经济部负责，该部颁布有关规定，协调有关程序。海关是被授权执行这些规定的部门，负责审阅出口文件、实施出口限制措施、退税、办理临时许可与临时出口等。经济部网址为www.moital.gov.il

3.1.2 贸易法规体系

以色列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标准法》、《贸易征税法》、《海关法》、《自由进口法令》、《消费者保护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以色列总体上采取自由贸易政策，与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签署了自由贸易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以色列工业产品贸易自由化程度很高。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多是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仅占全部HS商品种类的7.8%。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国内税费也与本国产品相同。目前以色列实施进口限制的领域主要包括农产品、食品、医疗产品、化学产品、涉及安全的产品等。限制方式主要包括高关税、季节调节税(主要是水果和蔬菜)、各种进口税费、保障措施、关税配额和数量限制、许可证、卫生和植物检疫、安全、环保、技术标准等。

【进口管理】禁止进口商品包括：有损公共道德、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产品、毒品、部分化学品、不按犹太教教规制作的肉及肉制品，以及从伊朗、黎巴嫩和叙利亚进口的商品。

对羊肉、含脂肪1.5%以上的牛奶和奶油等少数农产品实行数量限制。

对1986年《自由进口法令》中规定的150类产品和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伊拉克、利比亚、朝鲜、沙特、苏丹和也门进口的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

【出口管理】以色列对出口产品一般没有限制，没有出口配额，也不征收任何税费。仅有少数领域采取出口限制措施，如战略物资、武器和军用产品、从美国获得的美国限制出口的敏感技术。为控制质量和出于健康考虑，或执行有关国际协议（如动植物保护、毒品、危险品等），或保护本国资源，根据1978年《自由出口法令》，目前对53种产品实行出口许可

证管理，多数为农产品和化学制品。此外，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还包括钻石和犹太宗教物品。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以色列大部分进口商品检验由标准协会负责。医药、农产品等分别由卫生部、农业部负责。检验按照标准协会制订的程序进行。标准协会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凭合格证申领进口许可证或直接进口。涉及卫生、安全、环境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检验较为严格，分为强制标准和非强制标准两大类。强制标准是所有企业必须执行的，否则其产品不能进入市场。非强制标准则起指导和参考作用。强制标准适用于大多数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品、服装、玩具、鞋类和皮革制品。

标准的制订及监督执行主要由标准协会负责，经济部、农业部、卫生部和通信部等部门协助执行。标准协会代表政府制订和执行各项标准，负责监督和实施质量体系认证，并对以色列市场上国产或进口的各类产品进行测试和颁发质量证明。目前，标准协会已经公布了2600多项标准，其中604项为强制标准，主要涉及电力、机械和食品方面。目前以色列三分之一的强制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

农业部的植物保护和检验中心及兽医服务中心负责执行《SPS协定》的有关条款，处理有关植物和动物卫生检验及进口许可证发放。卫生部负责化妆品和药物安全管理，所有食品及保健用品在以色列市场销售之前必须到卫生部注册。

另外，犹太教律法对食品等有一些特别规定，类似伊斯兰教的“清真”要求。如进口商欲在以色列销售带Kosher（按犹太教规定制作的食品）标记的食品，必须首先获得由犹太教大拉比签发的证书。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以色列是世界海关组织成员国，货物分类采用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以色列是WTO成员国，按照WTO有关规定，进口完税价格主要根据进口商支付价格决定。税额一般按完税价格百分比计算，少数货物采用固定税额或上述两种方式结合的办法。以色列对进口货物实施海关检查，根据原产地及海关税则号码不同征收有关税费。进口关税由财政部关税与增值税司负责制订，具体通关业务由各入境口岸的海关负责。

【关税税率】目前以色列的平均最惠国关税为8.9%，但农产品平均关税仍然很高，为32.9%。对来自自由贸易协定国家的进口工业产品基本免除关税，农产品也享受优惠税率。最惠国非农产品平均关税为5.1%。约有

48.5%的税目实行零税率，其他经常商品的税率包括12%（2094项）、10%（614项）、8%（603项）等不同档次。

主要商品的进口关税见下表。

表3-1：主要商品进口关税

商品名称	平均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平均关税税率
农产品	32.9%	电子产品	24.2%
冶金产品	21.3%	自行车、摩托车	15.5%
纺织品、服装	22.5%	汽车零部件	41.8%
鞋	22.5%	玩具	22.5%
陶瓷玻璃制品	22.5%	打火机	20.1%

资料来源：以色列税务总局网站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以色列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是经济部，其下设的以色列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协调各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相关职能，并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帮助和服务，网址为www.investinisrael.gov.il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以色列对外商投资采取积极和开放的政策。政府制定吸引外资的政策来促进以色列出口和增加就业。除少数跟国家安全相关的领域外，对外商投资行业基本上无限制。以色列企业也积极寻求与国外投资者合作，以拓展国际市场，提高产品竞争力。

【禁止的行业】博彩业。

【限制的行业】国防工业、通信、发电和铁路运输的某些领域。

【鼓励的行业】由于以色列在科技水平、劳动力素质、政府对研发鼓励政策、培育环境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外商特别适合投资高科技产业，尤其是在以色列设立研发中心。以色列高科技产业和技术创新企业是外资投资重点。以色列政府特别鼓励有利于提高以色列产品竞争力、创造就业机会、推动工业研发型企业和技术创新型企业发展的长期投资。对工业研发有大量鼓励措施。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在以色列可以进行多种形式的投资和商业运作。不同类型的企业分别

由相应法律法规加以规范，适用不同的税收办法。

一般分为5类：

【以色列公司】以色列企业最通常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3种，均应遵守《公司条令》（Companies Ordinance, 2000年2月修订）的规定。

【外国公司】在海外成立的公司可以在以色列设立分支机构或其他业务场所（包括股份转让或股份注册办事处），但必须于设立分支机构1个月内在以色列注册为外国公司。

【合伙制企业】合伙制企业需遵循《合伙条令》（Partnership Ordinance），并在其成立1个月内到司法部合伙制企业注册局（Registrar of Partnerships）注册，但某些农业合伙企业可以免于注册。合伙制企业中合伙人数量一般不超过20人，公司及外国居民也可以获得合伙人身份。

【合作社】根据《合作社条令》（Cooperatives Ordinance），合作社应在经济部合作社注册局注册，合作社成员的责任一般仅限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或在合作社章程中规定的额度，每个成员拥有一票决定权，所占有资本不超过总资本20%。

【合资企业】合资企业是由2个或2个以上的合作方共同开展某项活动或在特定基础上进行交易。当有多方参与时，在不同情况下合资企业可能采取“利益共享”、“财团”、“成本分摊”等不同形式。典型的合资企业可能联合不同国家、不同大陆的实体，表现为一种涉及所有各方的国际战略联盟。合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类似，但区别在于合资企业通常为特定情况下某项单一活动或单一交易。

以色列鼓励吸收外国投资，对外商在以色列投资基本上没有外汇控制。外汇管理机构为以色列央行的外汇管理中心。对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总体上并无限制。外国居民在以色列可从事房地产和证券投资并将投资所得汇出境外。对此并无必需有以色列人参股外资企业的要求。

3.3 以色列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以色列实行属地税法和属人税法相结合的征税制度。其税收制度的基本原则与多数西方国家相似，但80年代的高通货膨胀迫使以色列采取了广泛的联系制度，计算各项税务时通常要与消费者物价指数联系，有时也采取与外汇联系或以外币结算形式。以色列是世界上税收负担最重的国家之一，2010年总税赋占GDP的31.4%，较2009年下降5.4个百分点。税种包括收入和利润税、工资税、财产税、国内产品和服务税、进口税、国家保

险税等。另外各地方、各行业还有一些各自的征税和交费。每种税都有特例情况可予以减免。税务管理机构主要分为4类：①中央政府部门：财政部所得税与财产税司负责征收各种所得税与财产税；海关与增值税司负责征收与进口、国内制造和增值相关的间接税。另外，交通部、司法部、内政部等分别负责征收有关费用、罚款等。②国家保险协会：国家保险协会负责征收国家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③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分别制订、征收本地区的市政税、地产增值税等。④其他机构：国家广播局、港口铁路局等其他部门负责征收本行业的有关费用。

2011年以色列爆发了反对高房价、高物价的大规模民众示威游行。政府成立了社会经济改革小组，提出了改革税收制度的建议并得到了政府采纳。主要改革措施包括：（1）停止降低公司税的步伐，并将现有公司税从24%调高至25%；同时，上调个人累进制所得税率的最高额度，将个人收入超过40231谢克尔（约合11286美元）档次的最高税率从44%提升至48%。（2）从2012年起，利息、分红、资本收益、不动产改善税将从20%调高至25%，实质性股东的税率将从25%提高至30%。（3）逐渐减少购置税和进口关税。最新的税率情况可登陆以色列财政部税务局网站。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和个人所得税】所有在以色列注册的公司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通过主动所得（劳工、贸易、职业等）或被动所得（股息、租金、利息等）渠道从以色列获取的收入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的工资所得税由雇主代扣，采取超额累进制税率，并根据个人条件不同享受优惠政策。

【增值税】以色列对消费和进口商品、提供服务征收增值税。增值税是以色列使用最广泛的间接税，涉及大部分交易，目前税率为商品及服务交易价格的18%。出口收入和新鲜蔬菜水果的销售不需缴纳增值税。计算应纳税额时，可以用公司的国内支出和进口货物时已付的增值税额冲抵营业收入中的应缴增值税额。在一定情况下，纳税者可以得到退税，如外国居民在以色列拥有房产时，在该房产上提供服务的增值税可以返还。出口货物（部分钻石及宝石免缴增值税）、向外国居民出售无形资产或提供与资产无关的服务、外国居民使用以色列的展览设施及相关服务、旅游者在饭店享受住宿、娱乐等服务时增值税率为零。

【资本所得税】出售企业资产、不动产、公司证券以及以色列居民在境外拥有的资产所得到的收入属于资本所得，应按照以色列法律规定缴纳资本所得税。外国居民在以色列的资本所得按实际利润（去除通货膨胀因素）缴纳资本所得税，个人按10%-45%缴税，公司按25%-31%缴税。2008年7月1日开始，以色列取消了销售税项目。

【进口税和购置税】进口税最重要的是关税，完税价格为进口的CIF

价格，以色列是WTO成员国，还与美国、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等国家和地区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对大部分工业产品和部分农产品相互给予免关税待遇。进口环节购置税和增值税与国内购置税、增值税税率一样。

3.4 以色列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以色列涉及鼓励投资的法律主要包括：

【资本投资鼓励法（1959年）】界定获准企业的地位，企业如满足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和社会的政策规定，即有权获准拨款和税收减免。

【工业研发鼓励法（1984年）】关于研发经费和奖励的规定，政府可以企业日后专利权使用费为交换而资助技术性研发或分担技术开发的风险。

【工业（税收）鼓励法（1969年）】涉及鼓励投资（通常为对国民经济有利的指定领域内投资）的一系列补充立法和特殊项目。

政府对投资的鼓励措施主要分为3类：一是对研发性投资给予经费支持；二是提供基础设施方面的支持、减少投资者租赁工厂和培训劳动力的费用；三是采取减免税、税收假期、允许固定资产高折旧率等做法。

3.4.2 鼓励政策

【鼓励投资措施】根据《资本投资鼓励法》，政府鼓励投资的方案主要有拨款计划和自动税收优惠计划。企业可选择某个税收优惠计划，如符合拨款计划规定，可被认定为获准企业或优惠企业。

开发区内的获准企业可获10%-32%的固定资产费用支持。另外，获准企业可在7-15年内享受低至10%-25%的公司税优惠。

企业如在3年内投入工业或酒店的固定资产额满足最低有效投资额，并由以色列投资方控股，则为优惠企业，不需经获准程序即可享受“税收假期”优惠。优惠企业在7-15年内享受低税率。公司税和代扣所得税加总后的优惠税率为15.4%-36.25%。另外，以色列对满足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还提供免除资本所得税的优惠。

此外，以色列还采取一系列的促进措施，鼓励投资，主要包括：高科技孵化器、就业资助计划、雇用新移民资助计划、培训支持计划、工业企业鼓励计划、酒店翻新项目、动画和电视节目开发项目、小企业支持计划、自由港区法、埃拉特自由贸易区、开发区法等。各地方政府也实行多种积极的鼓励措施。

【鼓励研发措施】以色列的首席科学家办公室对研发活动可提供

20-85%的经费资助。对以色列与美国、加拿大、新加坡、韩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合作方共同进行的研发活动，可由双边研发基金提供高达50%的经费支持。另外，由于以色列与奥地利、比利时、爱尔兰、德国、荷兰、法国、中国等国签订了研发协议，以色列公司与上述国家合作方进行的研发活动可获首席科学家办公室的研发经费支持。以色列还加入了欧盟的7个研究与技术开发框架项目，企业的有关研发活动还可获得多边研发经费支持。

3.4.3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以色列有各类开发区和工业区，这些区域在以色列工业经济建设中扮演重要角色，许多重要工业部门都建在工业区。以色列政府通过建立工业区实施政府的产业布局，支持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发展工业，分散人口，促进就业。

以色列工业区建设由以色列经济部负责，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的地区发展政策提出工业区发展的建议、确定工业区建设地点，实施建设计划建立工业区并在工业区安置人口及工业区建成后的管理。

以色列经济部与国家土地管理局和计划当局协商确定工业区的合适地点，取得计划与开发许可，然后利用政府预算，通过开发公司计划和发展工业区的基础设施。政府主要负责工业区的基础设施，其中包括供水、通电、修路和安装照明设施提供通讯和其它服务等。

3.5 以色列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以色列涉及劳动就业的法律非常具体，共有30多部，对劳工关系的产生、内容、集体协议、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福利报酬、就业和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雇用、劳资纠纷的解决、劳工的国家保险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签订工作合同】大部分情况下，由劳动者组织代表个人与雇主签订集体协议，但个人签订工作合同的情况正在增多。法律和有的集体协议中规定了雇主必须为雇员支付社会保障、失业保险、离职费、培训费等。

【解除工作合同】解除合同须提前通知员工。根据法律规定，在解雇、员工到达退休年龄退休和其他规定情况下，雇主向雇员支付离职费，标准为1个月的基本工资乘以雇佣年限。如为按日雇用的员工，在1993年以前开始雇佣关系的，离职费为12天的基本工资乘以雇佣年限。劳资纠纷由劳工法庭受理。

【劳工报酬】《最低工资法》提供了全国统一的最低工资标准，即政府定期制定的全国平均工资水平的47.5%。绝大部分企业采取每周5天工作制，平均工作时间为每周43小时。加班和轮班工作可享受额外的加班费和交通补贴。雇佣关系超过1年后，雇员根据其工作年限，可获得每年最少10—12个工作日、最多22—24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

【职工社会保险】基本社会保障体系为生病、失业和残疾期间的雇员提供保障。该体系还提供医疗保障和养老金保障。从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民健康保险法》规定，所有交纳健康保健金的居民享有一揽子健康服务。此外，大部分雇主还需为雇员购买国民健康保险以外的补充保险，如离职保险等。根据月收入和雇佣情况的不同适用不同的保险费率，在月收入低于当年规定标准的情况下可享受不同程度的费率优惠。凡收入低于社会平均收入60%的个人可享受优惠税率，具体费率见下表：

	全额税率	优惠税率
职工	7.00%	0.40%
雇主	5.43%	3.45%
自由职业者	11.23%	6.72%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国人在以色列工作需获得工作许可。由雇主以书面形式向劳动部提交申请，包括提供拟雇佣员工的详细信息及雇用外国人的理由。工作许可通常为1年，可申请延期。《以色列雇员服务规定》对雇佣外国专家有税收优惠的规定。

3.6 外国企业在以色列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法主要内容】根据以色列《土地法》，以色列93%的土地为公有性质，7%为私有。公有土地中，政府持有全国土地总量的69%，土地开发机构持有12%，犹太民族基金会持有12%。私有土地大都分布于特拉维夫、耶路撒冷、海法等较大城市。公有土地可向特定对象出租，年限为49或98年，私有土地可以自由买卖。

由以色列土地管理局管理的土地被认为是国家土地。土地管理政策根据如下法律和法规来执行：

（1）基本法：以色列土地（1960年）—该法律提出国有土地不可出售或租赁。

（2）以色列土地法(1960年)—管理国家土地所有权的变更。

（3）以色列土地管理法(1960年)—授权以色列土地管理局负责管理国家土地。

（4）以色列国家和KKL协定(1961年)—如上所述，提出由以色列土地管理局管理国家土地。

海法港销售和开发：土地的规划和开发根据以色列政府和以色列土地管理委员会设定的目标以及相关部门和当局（住房和施工、旅游、工业和贸易、市政当局等）来执行。规划和开发目标包括，兴建住房，创造就业，提供娱乐设施等。土地一般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出售或租赁，有时采取抽签的方式来决定。

收购土地：代表国家收购，特别是国家有兴趣开发用于公共用途的区域，如道路、学校、文化中心等。

收购通常采取直接购买或者向土地所有者或者土地权利所有人提供交换财产或者资金补偿来实现。

控制土地使用权：因为土地是使用于特定用途，所以需要加以控制，以防违约。

【土地改革措施】2009年，以色列部长委员会批准了土地管理局提交的土地改革措施，主要内容包括：

（1）出售城市土地，所有权归个人所有。允许个人投标、购买城市土地，作为工业、商业、酒店以及住宅用地。土地一旦出售，土地管理局不再进行任何干预。

（2）土地所有权转让。与土地管理局有长期租约的租户，将行使该土地全部所有权。新土地只能用于出售，不能用于租赁。

（3）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开发职能，由土地管理局移交至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需政府参与规划和开发的基础设施项目，由住房和建设部负责外包。

（4）新成立的土地管理机构将取代土地管理局。该机构下属三个司，业务司负责土地市场化交易，土地保护司负责监督、执行国家土地权限，服务司负责目前的土地租赁，采取外包形式。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以色列《土地法》对外国居民取得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有着严格的规定。其中，7%的私有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任何背景的外国投资者均可取得其所有权；12%的犹太民族基金会持有的土地仅限于向以色列本国的犹太人出租；12%的土地开发机构持有的土地可向所有本国公民、外籍犹太人出租；63%的政府持有的土地可向所有本国公民、外籍犹太人、外籍非犹太人出租，但外籍非犹太人租用时，必须向以色列土地管理局提交申请，

证明租用土地将有益于以色列，并经土地管理局相关委员会讨论通过。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以色列《证券法》和《资本投资鼓励法》等相关规定，以色列政府允许具备孵化条件的外资公司参与当地的股票和证券交易，且外国人可自由获得在特拉维夫证交所上市的任何股票信息，可购买在特拉维夫证券市场交易的所有股票和债券，可以购买参与共有基金的执照，甚至可以投资远期基金，参与国内储蓄计划。只有在涉及企业管理、外资企业财产所有权以及购买与以色列政府相关指数有关的股票及债券时才有一些限制性规定。但是，非以色列企业和居民不能与本土居民和国内银行机构开展以以色列货币为基础交易货物，但交易中支付或者接收外国货币的期货交易（远期交易的预付款价格短于30天的交易除外）。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以色列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保护部。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和保护公共环境，制订环保规章制度，防止环境特别是水资源污染，促进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网址为www.environment.gov.il

地方政府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关于公共健康、废物废料和环境清洁等方面的环保事务。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以色列主要环保法律包括《环境保护法》（2008年修订）、《公共卫生条例》（1940年）、《消除环境危害（民事诉讼）法》（1992年）、《减少污染法》（1961年）、《公共机构环境法》（2002年修订）、《环境信息自由法》（2005修订）、《地方当局环境执法法》（2008年）、《清洁空气法》、《水法》、《动物福利法》、《安全工作规则》、《建筑规划法》、《危险品法》、《海岸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非电离放射法》、《废品回收采集和处理法》等。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基础环保法规】以色列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法律、减少和防止对环境有危害物质的法律、安全处理污染物的法律。

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涉及以下方面：工业废料、空气质量、动物福利、石棉、环境规划、基本规定、有害物质、海洋和海岸环境、自然、生物多样性和地貌、噪声、害虫、辐射、回收、固体废物和清洁、废水、水资源保护。例如，受到环境污染侵害的公民提前60天向环保部长和侵害人发送申诉通知，如侵害人不采取措施排除侵害，申诉将被受理。受害人可选择限制令、防止重犯令或纠正令来排除污染侵害。

【专业法规中的环保规定】除了针对具体环境问题的法律法规之外，以色列的一系列法律如《规划建筑法》和《商业许可法》等也有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从而为合理利用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清晰的法律框架。

【植物保护法规】2009年5月18日以色列政府发布G/SPS/N/ISR/7号通报：2009年植物保护相关法规(进口植物、植物产品、有害物监管商品)。新法规是由20条法规(包括木质包装材料法规)及8个附件组成的：（1）植物卫生处理；（2）检疫有害物名单；（3）进口许可证及植物卫生证书豁免物品(要求产地证书)；（4）豁免进口许可证，但要求植物卫生证书的物品：水果蔬菜、切花和切枝、盆栽植物、繁殖材料(种子除外)、种子、杂类；（5）植物卫生样板证书；（6）再出口植物卫生样板证书；（7）禁止物品；（8）费用。

法规详细内容参见www.ppis.moag.gov.il/NR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以色列有关投资或工程项目必须通过环保部门的环保评估。评估一般由政府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由于以色列环保法律十分严格，民间环保团体众多，环境评估一般需要较冗长的过程，时间少则1年，多则长达10余年。在此过程中，绿色和平组织一般发挥较为关键的作用，其意见通常受到环评机构的重视和采纳。

3.9 以色列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9.1 许可制度

根据以色列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商在以色列承包工程需获得许可。

3.9.2 禁止领域

以色列是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缔约方。按照以色列政府承诺，政府投资在500万特别提款权及以上的公共工程项目，只对《政府采购协议》其他成员开放，非成员国家的企业禁止参与。

以色列承包工程市场在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及公共安全等问题的项目上禁止外国企业进入，在旅游代理、酒店业、国际通讯、无线电通信服务领域对外国企业参与施工也有不同程度的限制。

3.9.3 招标方式

以色列工程建设项目按照1992年制定并实施的《强制招标法》以及根据该法延伸出的《强制招标规定》（1993）、《关于优先选用以色列产品和强制性商业合作的强制招标规定》（1995）、《国防设施合同强制招标规定》（1993）、《关于优先选用国家优先区域产品的强制招标规定》（1998）等二级立法和法规确定招标方式和适用范围，并须由项目相关单位组成招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不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需要特别说明。

3.10 以色列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3.10.1 中国与以色列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与以色列政府在1995年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3.10.2 中国与以色列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5年4月，中以两国政府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0.3 中国与以色列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以两国政府还签订了中以两国贸易协定、海运协定、互认标准协议、投资保护协定、工业技术研究与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等。

3.11 以色列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1.1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以色列是伯尔尼和巴黎公约成员国，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比较完备。版权、专利、商标、工业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等知识产权在以色列受到法律承认和保护。版权保护还包括原创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包括计算机和软件)等。以色列承诺，如其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内立法内容有与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不一致的，将按照该协定的规定进行修改。

以色列涉及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规包括《专利法》、《商标条令》

和有关条例、《版权法》、《版权条例》、《专利与设计条令》等。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以色列《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为20年。若专利被侵犯，从专利公布之日起计算民事补偿责任，包括禁止令和损害赔偿金，无刑事处罚。

商标注册有关规定参照《商标条令》和有关条例。商标起始保护期为7年，可延长14年，连续2年不使用则撤销保护。违反商标法令和管理条例的民事补偿包括禁止令、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刑事处罚包括没收或销毁产品、监禁或罚款。商标注册时采用"使用原则"而不是"注册原则"，因此收集商标使用证据对在以色列完成商标注册十分重要。

原创式样和设计可获得5年保护期。起始保护期过后可申请5年的延长保护期2次。

以色列《版权法》和《版权条例》规定，原著文学作品、戏剧、音乐和其他艺术作品不需申请即可获得版权保护，保护期为创作者在世期间另加70年（音乐和其他艺术作品为50年）。《版权法》主要对作者的道德权利进行保护，使用权则由其他立法进行保护。侵犯版权的民事补偿包括禁止令和损害赔偿金，有些情况下可被处以刑事处罚。

3. 1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资本投资鼓励法》（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Capital Investment）规定了以色列鼓励投资的原因及相关适用条件。

《鼓励工业研发法》（The 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Industrial R&D）规定，研发奖励业务系由以色列经济部科技总监办公室负责，其每年编制之研发业务预算约有3亿美元，对以色列成为高科技业创新中心有相当帮助。外国投资者可以参与研发活动，符合条件者可获得相应资助。

以色列议会于1981年通过《消费者保护法》。该法允许个人或消费者群体起诉货物及服务提供者，政府可以对有缺陷的产品进行调查，要求召回产品或改正现存错误。以色列有两大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和消费者委员会。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在经济部监督下根据《消费者保护法》规定为消费者提供保护。消费者委员会在与各种行政、立法部门沟通时，代表消费者利益，并与消费者和企业界保持良好的沟通渠道。

4. 在以色列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在以色列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在以色列投资合作办理相关手续，须向当地律师和相关咨询机构寻求帮助，具体事项可与中国驻以色列使馆经商参处联系。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以色列可以进行多种形式的投资和商业运作，如以色列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在以色列注册的外国公司（外国公司的子公司）、以色列合伙制企业（包括无限责任和有限责任两种）、外国合伙制企业（包括无限责任和有限责任两种）、合作社、合资企业等。不同类型的企业分别由不同法律加以规范，适用不同的税收办法。

【以色列公司】以色列企业最通常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3种，均应遵守《公司条令》（Companies Ordinance, 2000年2月更新）的规定。

（1）股份有限公司 （Limited Share Corporation）。股份有限公司分上市公司（Public Company）和非上市公司（Private Company）2种。申请注册股份公司时应向公司注册局提交公司备忘录和公司章程；非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限制发行股票及证券的权利。

（2）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rporation）。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在公司清算时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其在公司备忘录中所规定的范围，大部分对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也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

（3）无限责任公司（Unlimited Corporation）。这种组织形式一般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采用，其成员在公司清算时承担无限责任。

【外国公司（Foreign Corporation）】在海外成立的公司可以在以色列设立分支机构或其他业务场所（包括股份转让或股份注册办事处），但必须于设立分支机构1个月内在以色列注册为外国公司。注册时应提交公司章程、董事名单、在以色列的联系人委托书。注册后可以在以色列设立固定的经营场所，在以色列纳税时与以色列公司享受同样待遇。

【合伙制企业（Partnership）】合伙制企业需遵循《合伙条令》（Partnership Ordinance），并在其成立1个月内到司法部合伙制企业注册局（Registrar of Partnerships）注册，但某些农业合伙企业可以免于注册。合伙制企业中合伙人数量一般不超过20人，公司及外国居民也可以获

得合伙人身份。

【合资企业（Joint Venture）】合资企业的概念是，2个或2个以上的合作方共同开展某项活动或在特定基础上进行交易。当有多方参与时，在不同情况下合资企业可能采取“利益共享”、“财团”、“成本分摊”等不同形式。典型的合资企业可能联合不同国家、不同大陆的实体，表现为一种涉及各方的国际战略联盟。合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类似，但区别在于合资企业通常为特定情况下某项单一活动或单一交易。

4.1.2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以色列企业最通常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在以色列开办以色列籍公司或外籍公司在以色列的分支机构时需办的手续包括公司注册、银行开户、增值税注册、代扣税注册、国家保险与医疗保险注册以及公司税注册。

【公司注册】

（1）注册以色列公司。公司注册时必须向司法部公司注册局（Registrar of Companies）提供确认公司法人身份、主要目的、股东责任和股份发行情况的公司备忘录（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及阐明公司行为准则的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如果未提供这些内容，则自动启用《公司法》中的章程范本。

通常由公司的法律顾问起草这些文件，并以适当的表格向公司注册局提出注册申请。以色列的官方语言为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但公司注册局通常也接受以英文形式提供的文件。

公司名称应为希伯来语，同时也可选择加注英文名称，所提的公司名称须得到公司注册局的认可方能使用。

注册费根据公司注册股本的增长而增长，股本不超过23万谢克尔时，注册费为1%，但不低于380谢克尔；股本在23万谢克尔到77万谢克尔之间时，注册费为0.6%；股本超过77万谢克尔时，注册费为0.1%。

接受有关文件及注册费后，公司注册局将向公司发放成立证书（公司注册号通常为9位数字，以“5”开头）。

发行或分配公司股本时，应纳印花税额为公司收入款额（包括升水）的1%。如果公司状况发生变化，必须及时向公司注册局汇报。

（2）注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在以色列进行经营活动的外籍公司，必须在开业前1个月内进行注册。应向公司注册局提供所在国发放的公司成立证明、公司章程及希伯来语翻译件（均需公证）、经该公司授权办理有关手续的以色列居民姓名及地址、授权以色列居民代表该公司开展业务的委托书（需公证）、公司董事名单等，并通常要事先取得以色列驻该公司所在国领事部门对这些文件的认证。

【银行开户】在以色列商业银行开户通常需要以下文件：公司备忘录、

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局所发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关于复印件真实性的律师证明；关于公司授权签字人、开立银行账户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公司股东情况的律师证明。

以色列商业银行将以色列居民持有的账户与外国居民持有的账户分别处理。外国居民可持有2种基本账户：非以色列居民外汇账户（NRFC）和非以色列居民谢克尔账户（NRS）。外国居民可以在这2种账户里存入任何外国和以色列货币，包括来自以色列居民的银行转账、支票及现金。但应向银行解释交易性质，如果银行不知道交易性质，且转账金额不低于5万美元（20万谢克尔），该款的使用将受到限制，仅可存入谢克尔账户或兑现。只有在声明交易性质后才可以在2种账户上正常使用该款。

【增值税注册】增值税的征收适用于从产品进口到生产、批发、零售、服务每一个流转环节。在开展实际业务之前，公司必须按以下步骤注册为经销商（Dealer），以便缴纳增值税：

在离公司办公地点最近的当地增值税办公室进行注册。

注册时须提供公司注册局签发的注册证书、公司备忘录及公司章程、公司签订的关于租购办公场所的合同、律师或会计师关于公司授权签字人及公司董事人选的认证书、公司董事的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尚未开始经营，可能需递交其他一些文件，包括提供有关今后业务活动的信息，如供货意向、业务合同、建筑用地认购书、建筑许可、地方或国家机关签发的开展业务的许可等。

进行增值税注册时，可委托律师、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顾问作为代理人办理，该代理人须持有代表公司进行注册的授权书。但注册表格必须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而不能由代理人签署。注册时必须派人当面办理，不得通过邮递方式进行。

注册时必须使用增值税局制订的821及821A表格，并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内容包括资产总额、投资额、资金来源、第一年度计划销售额、银行账户号码（须提供一张作废支票）等详细资料。

公司注册后，首先得到一份增值税注册临时证书，正式证书将通过邮递方式送达，注册编号通常与公司注册局所发编号一致。公司还将收到有关下一次申报纳税的通知以及该财政年度再次进行申报时所需使用的表格。

在以色列定居的外国人或外国实体在以色列开展业务时，同样必须指定一个以色列永久居民作为其增值税代理人，负责处理以色列增值税事宜，有关各方应签署第22号增值税表格，该代理人即为增值税责任人。

【代扣税注册】以色列广泛实施代扣税制度，工资、服务报酬、利息、股息、销售等大部分收入均需预先代扣税。向雇员支付报酬或向其他人支付费用之前，公司应在当地的代扣税办公室注册，设立代扣税档案。

注册时使用第4436号表格（与公司注册所用表格相同），并由授权签字人签字生效。注册后，税务部门将把含代扣税的付款表格和公司档案序号邮寄给公司。

月报表中应详细记录雇员等各类收款方的代扣税以及某些未经许可发生费用的预付款（指机动车辆费用、旅行费用、娱乐费用中的不应扣税部分等法定“额外费用”）。

一般来说，雇主应设立代扣税档案，从雇员在以色列工作所得报酬中代扣所得税，并于每月15日及时申报及汇付代扣税（对象为上月14日至本月13日工资）。

向其他人支付专业服务费用、利息、股息、货款等款项时，一般应由付款方代扣有关税款。如果付款方已扣税，则收款方应得到标明付款总额及已扣税额的临时证明；并在该税务年度最后3个月内得到正式证明。应注意收款方有可能事先从税务部门获得减免税证明。

【国家保险与医疗保险注册】公司必须为雇员支付部分国家保险费用，并负责从雇员工资中代扣医疗保险费用；雇主还需要为自己缴纳国家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但公司不需要到国家保险公司进行注册，向代扣税办公室提交第4436号表格后，其副本将被送达国家保险公司，两处档案编号相同。国家保险公司将把每月付款时所使用的表格邮寄给公司。填写表格及汇款的工作应于每月15日完成。

【公司税注册】公司应于开业后90天内到有关税务部门办理公司税注册手续。注册时同样使用第4436号表格，内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如开业日期、本年度计划收入、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审计师、雇员人数、代扣税档案编号、股东、董事及有关公司情况等。档案编号通常与公司注册局签发的编号相同。

注册后，税务部门将向公司邮寄一本电脑编制的预付税表格。预付税额通常为年营业额的百分比（固定），有时为固定数额。对于不应扣税的开支和从纳税人商业收据中扣除的税款，其预付税款可以在实际支付时扣除。

如果预付税额高于公司预计的年税收额，可使用2216/a表格申请减少甚至取消预付税款。但是预付税额减少后，如果实际应纳税额超出了预付额，差额部分将被处以罚款，并应支付相应利息（目前规定为年利率4%）及根据该年度年中消费者价格指数计算的通货膨胀差额。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以色列国家筹资建设的项目由各政府部门网站发布信息，主要项目主管部门有运输部、住房和建设部、基础设施部、环保部和电信部。此外，各大媒体也定期发布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根据以色列《招标管理条例》，国家的投资项目均采用招投标方式。因为以色列法律体制较为健全，项目的招投标往往要经历漫长而严格的审核过程。如项目单位不通过招标方式，须向主管部门申请，获准后才可以其他方式确定项目承办单位。

4.2.3 许可手续

以色列承包工程的主管部门是隶属于经济部的工业合作局，获准承包工程的企业需要到该部门申请承包工程许可证，并接受该机构对承包工程的审查和项目监督。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主管部门

以色列政府部门里没有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或专利）局，国家对知识产权行使保护与审批管理职责的部门，是司法部下属的“专利、设计和商标办公室”。该办公室根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下设专利、设计、商标和专利合作条约（PCT）4个专业部门，以及1个服务于各专业部门的法律部。这些部门按照各自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分别对专利、工业设计、商标和原始名称，以及国际专利等方面的申请进行登记与审批，向它们提供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并负责处理与工业知识产权有关的事务，向社会提供与工业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

4.3.2 注册方法

专利（包括商标、设计等）申请一般是通过各种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进行的。代理机构和代理人需要在“专利、设计和商标办公室”注册和登记。目前，以色列国内有许多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具有丰富的专利代理经验。这些代理人不仅代理以色列国内的专利申请，而且还根据PCT规定，为发明人申请国外专利，处理相关的法律纠纷。由于专利代理机构（人）精通各国专利法规和申请程序，因此，通过他们进行专利申请，不仅加快了专利的申请速度，而且提高了申请人获得专利的可能性。

此外，由于以色列是《马德里协定》的成员国。中国企业可通过“马德里体系”商标国际注册，即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出申请，同时指定向以色列提出领土延伸保护。

4.4 企业在以色列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税务年度截至每年12月31日，公司应自行计算完税收入和税额，并于税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提交年度税务报告，经过申请最高可延迟13个月。税务报告中必须附上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并由公司的独立审计师认证。自提交税务报告当年年底起3年内，税务部门对其报告进行审查。

唯一收入来源是工资并且已由雇主代扣税的个人一般无须提交税务报告，除非其收入超过12.5万美元，这涵盖了大部分雇员。其他人（包括自我雇佣的人）必须在税务年度结束后的4月30日之前提交税务报告。在海外拥有财产或投资的人也必须提交年度报告。

迟交税务报告或迟交应纳税款将被罚款。

增值税表格一般应每月申报，当全年营业额低于一定限额（1999年1月规定为56.5万谢克尔）时，可每2月申报一次。

到了增值税到期日、一定数额（1999年1月规定为13592谢克尔）以下的增值税退税到期日、或到期无需缴纳增值税时，可通过邮政银行或任一商业银行分行提交增值税报表。如果应退税额超过上述固定数额，则应向存放该公司档案的地区增值税办公室提交报表。当上述限额以下的增值税退税到期时，该项退税不进入公司的银行账户，而是在下月报表中对应付税额进行冲抵。

向地区增值税办公室提交报表时，必须同时提交第874号表格（有关税务发票细节及有关进口文件细节）和第875号表格（有关进口文件进一步细节）。在第一个营业年度，所有这类发票必须全部提交给增值税办公室（第二年后提交85%的发票）。最好能带上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因为有可能需要将复印件留用备查。

如果向地区增值税办公室提交的表格中含有退税内容，退税款通常在报表提交后30天内支付。某些符合要求的出口商可以享受增值税快速退税待遇。

本身也开展出口业务的进口商可享受特别待遇，以方便其支付进口增值税。以色列广泛实施代扣税制度，工资、服务报酬、利息、股息、销售等大部分收入均需代扣税。

工资所得税采取累进制，最高税率为50%，其他代扣税税率一般也不超过50%。外国居民的股息、利息、版税等收入的代扣税税率一般为25%。核准企业股息的税率为15%，如果符合以色列与外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

协定，税率可能更低。

公司及自我雇佣人员应每月或每2个月预交一部分税款，如果累计税款可能超过该年度应缴税款的话，可以申请少缴或免缴。超过该年度应缴税款的部分不予退还，但可以冲抵以后的应缴税款。

以色列已经与中国、美国等29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规定了代扣税税率。

4.5 赴以色列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以色列负责外国高级雇员和外籍劳工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内政部移民局。

4.5.2 工作许可制度

以色列政府对外籍劳务实行配额管理。在配额内按照工作许可制度办理相关手续。外籍劳务在以色列就业的许可有效期一次为1年，最长可延长到63个月。期满后必须离境（可以不回母国而去其它国家），但可多次返回以色列，次数不限。

以色列法律规定只有拥有永久居留权、临时居留权、B1或B4签证的外国人可在以色列工作。B1签证签发给希望在以色列短期工作，领取报酬的外国人。B4签证签发给在以色列从事无报酬自愿工作的外国人。B1和B4签证均需由雇主代为申请。

4.5.3 申请程序

【外籍高级雇员的工作许可申请程序】高级雇员指月薪至少14000谢克尔以上的行政主管、经理人或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外籍劳务的以色列公司、农场或家庭，需向以劳工部提供项目资料、劳动力需求量等申报材料。以色列经济部根据雇主提供的材料审核后决定是否同意引进外籍劳务及可引进外籍劳务的数量。内政部负责外籍劳务的签证办理。

内政部移民局将收到的申请材料送交经济部外贸管理司（以下简称“管理司”）检查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管理司向移民局顾问委员会提出初步意见，然后由顾问委员会提出建议供移民局长核定，申请获批准的人需缴纳500谢克尔的申请费。此外，申请公司需作出书面承诺，保证所雇员工的月薪至少是以色列月平均工资的2倍，即14000谢克尔。

雇员和申请公司缴清申请费并提交所有必需的材料后，移民局司向申请公司签发申请许可（通常情况下许可签发的期限为1年）。 获得申请许

可的申请公司须向内政部申请工作签证批复。签证由以色列设在雇员所属国家的使领馆签发。每年每个工作签证费为4000谢克尔（另有约150谢克尔的申请费）。使领馆颁发的签证有效期为1个月，雇员入境后，由内政部根据经济部劳工司批准的工作期限为其签发延期签证。

【外籍劳工（主要为建筑工人）工作许可申请程序】从2005年5月1日起，以色列实行新的外籍建筑工人雇佣政策，单个承包商（建筑商）的外籍工人雇佣许可将失效，同时外籍建筑工人的工作签证也不再有效。从当日起，单个承包商将不再直接雇佣外籍工人，所有工人必须受雇于经授权的人力公司。以色列政府指定了43家人力公司，由其负责从海外引进外籍劳工。如要申请工作许可，需通过这些人力公司向以色列内政部提出申请。申请批准后，以色列内政部再通知以色列驻外使领馆为申请人颁发工作准证。获取工作准证的申请人需在以色列驻外使领馆进行指纹登记，进出以色列时都需要经过指纹查验。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公司应以申请表格的形式填写申请材料（可从劳工司索取）并提交劳工司。

申请材料必须包括所有与雇员有关的信息：（1）雇员在以色列的身份；（2）雇员简历，包括先前的工作单位、技能、专业知识和受教育程度等。此外，还需提交雇主在以色列的生产经营状况。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以色列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94, Namir Road, Tel Aviv, 62337, Israel
电话：00972-35465922
传真：00972-35465926
电邮：chinabiz@actcom.net.il 或il@mofcom.gov.cn
网址：il.mofcom.gov.cn

4.6.2 以色列中资企业协会

驻以色列中资企业商会
联系人：姜爱民(会长)
电话：00972-52-8706688
电邮：aiminjiang@gmail.com
地址：Nesher 45, Karmi’el, Israel

4.6.3 以色列驻中国大使馆

（1）以色列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17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20500
传真：010-85320555
网址：beijing.mfa.gov.il
（2）以色列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17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20664
传真：010-85320612
电邮：Beijing@moital.gov.il
网址：www.israeltrade.org.cn/zhongwen
（3）以色列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55号新虹桥大厦7楼
邮编：200336
电话：021-61264500
传真：021-61264555
电邮：Info@shanghai.mfa.gov.il
网址：shanghai.mfa.gov.il
（4）以色列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天誉大厦10楼
邮编：510610
电话：020-28317480
传真：020-28317481

4.6.4 以色列投资促进机构

投资以色列——以色列投资促进中心（Invest in Israel - Israel's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地址：5 Bank of Israel St. Jerusalem Ministry of Industry,Trade & Labor
邮编：91036
电话：00972-26662607
传真：00972-26662938
网址：www.investinisrael.gov.il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以色列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中国投资者在以色列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以下问题。

（1）充分做好市场调研，选择合适投资领域。以色列作为一个发达经济体，本国市场容量较小，劳动力成本高，因此制造业急剧萎缩，生产大部分转移到新兴工业化国家。与此同时，农业、医药和高科技产业等高附加值行业发展迅猛。特别是以色列拥有大批中小企业或高科技创新公司，具有很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中国投资者可以适时投资和并购这些企业，提高自身的创新研发能力，同时利用犹太人在全球的营销网络，迅速使企业走向国际市场。

（2）适应并严格执行当地法律。以色列为WTO成员，法律体系健全，法律变动相对较小。中国企业在以色列投资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此外，以色列本国法律咨询服务业发达完善，据统计以色列每百人拥有律师比例为世界第一，因此中国企业投资以色列时可聘请当地资深专业法律顾问，处理与法律相关的事宜。

（3）充分核算税赋成本。以色列是一个高税收国家。除政府正常开支外每年还要负担高额军费开支。故自建国以来，与其收入相比，以色列居民一直负担着世界上最高的赋税。以色列的税收主要分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直接税是指所得税、公司税、资本收益税和土地增值税。间接税包括增值税、关税、消费税和印花税。目前间接税在税收中所占比例有越来越大的趋势。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政策，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4）注意安全和地缘政治因素。目前，中东和平进程仍不明朗，以巴地区局势仍不稳定，中国企业应考虑投资合作的经济效益和人身安全问题。此外，由于战争等历史原因，大部分阿拉伯国家仍对以色列实施经济抵制，中国企业在以色列进行投资合作，还应充分考虑到其对周边阿拉伯国家的影响。

5.2 贸易方面

在以色列经商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采取有效的措施拓展业务。

（1）贸易习惯做法。以色列的对外贸易是参照国际惯例进行的。当地商人对合同及合同条款都很重视。信用证被广泛地用于国际间的支付，同时托收及汇付也被大多数商人所承认。商人视交货期为合同的要约，延

期交货应罚条款被绝大部分合同所采用。

（2）注重产品质量。出口到以色列的产品大都要经过严格的标准检验。样品送以色列标准协会检验合格后，凭该协会签发的许可再申领进口许可证或直接进口。目前中国产品在以色列声誉较好，中国出口企业应该继续注重产品质量，同时提高售后服务。

（3）关税政策。以色列关税政策具体体现在其完善的海关税则上。它全面提供并解释了对来自不同国家的进口商品征收关税的基本原则。总体来说，以色列关税政策如同大部分国家一样是鼓励出口、限制进口，特别是对那些有倾销嫌疑，危及本国工业利益的进口商品更是课以高关税。但从长远角度看，以色列海关税率将呈下降趋势。这不仅来自外部的压力，也同样来自以色列国内进口商的强烈要求。

（4）谈判方式。以色列商人和来自西方其他国家的商人一样，较为直接明了。商务谈判中，往往迅速进入主题。中国企业家应熟悉业务，礼貌倾听，说话言简意赅，注重务实。

（5）着装得体。以色列人的衣着特点是整洁、实用、协调和庄重。一般的商人精明稳重，自信而富有理性。中国商人要适当注意个人形象和礼节。

5.3 承包工程方面

（1）抓住市场机遇。近年来，以色列基础设施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其经济发展的需求。为此，以政府加大国内财政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国内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正处于大规模建设和改造阶段，并向私人资本和外资开放，一些国有大型企业也正在进行私有化改制。这为中国承包工程企业提供了历史机遇，中国企业应该抓住机会，开拓以色列市场，并借鉴在以色列承包工程的法律、技术标准等经验，谋划进入欧美发达国家市场。

（2）做好困难准备。按以色列法律规定，以色列公司要对外籍劳务的签证、工资、保险、生活条件等负直接、最终责任，从法律上讲以色列雇主和外籍劳务之间形成直接雇佣关系。因此，外国公司在以色列主要是提供劳务服务，很难作为承包商承包建筑工程。一些中国公司在以色列注册，但不是建筑公司，没有申请外籍劳务配额资格，不能作为承包商承担法律责任。这些公司与以色列建筑商签定承包合同，也只是劳务承包，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建筑分包，实际上是提供劳务和劳务管理服务。

（3）选好合作伙伴。鉴于对本地法律和文化不甚了解，中国企业在进入以色列工程承包市场时可考虑寻找本地代理或合作伙伴，在选择当地代理或合作伙伴时需注意考察当地企业的资信能力和相关经验。

（4）了解当地法律、技术标准，注重合同细节。以色列法律体系完

善，工业技术标准与欧盟标准接近。以色列公司对于合同和合同每一项条款都十分重视，因此谈判过程往往漫长而艰苦，但合同一旦签署，则应严格执行。

（5）充分核算成本。在计算工程成本时，中国竞标企业应充分考虑本地原材料和汇率变化带来的成本变化。

5.4 劳务合作方面

（1）管理困难较多。以色列曾是中国在世界上少有的优质劳务市场之一，但由于2005年以色列政府调整政策，指定43家当地人力公司负责引进外籍建筑劳工，同时减少发放外劳工作签证。目前，中国劳务人员合法赴以色列工作需要支付高额的中介费（已超过15万元/人）。部分经非法中介引进入以色列的劳务人员，到以色列工作后出现工伤、生病、意外事故、法律纠纷等情况时，其权益保障有一定困难。

（2）劳工法规定具体，执行力度大。以色列是一个法律健全的国家，尤其在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允许扣款项目等保护劳工权益方面法律健全、规定具体。各类工会组织、人权组织都将劳工法中保护劳务合法权益主要内容摘编成宣传材料，向工人广为宣传和散发。这些组织尤其是人权组织经常将劳工权益材料带到工地向外籍劳务宣传和散发。如有公司或雇主违反劳工法规定，损害劳工利益，工人可以随时去劳工部劳工法执行厅反映，劳工部将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罚。工人也可以去劳工热线等人权组织寻求帮助，该组织会利用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给违规公司制造压力。工人还可以组织罢工，要求维护合法权益。

（3）人权组织和宗教势力有广泛影响。以色列人权组织和宗教势力有着广泛的影响。人权组织如劳工热线属非政府组织，得到西方主要国家的资助，为各类工人（本国的和外国的、合法的和非法的）提供有关劳工法咨询和帮助，并直接帮助工人与雇主交涉。劳工热线和教会还向工人提供一些其它方面的帮助和关心，以扩大自己的影响。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中国企业在以色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当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

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以色列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以色列从事各种投资合作或商业活动，首先要学会妥善处理好与以色列政府主管部门和议会的关系，尊重对方办事习惯，遵守对方办事规则，保持密切沟通，建立良好人脉关系。

（1）关心以色列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关注政府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政府各部门和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特别是外资审批、税务、海关、银行、劳工管理、居留管理等重要部门的具体职责、办事程序、关键人员等。

（3）积极就以色列政府和议会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对中方有利的政策措施。

（4）与所在地政府保持沟通，及时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的贡献，积极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争取理解和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以色列劳动保护法规严密，工会力量非常强大，一旦企业发生劳资纠纷，工会组织将介入并代表和维护劳工利益。因此，中国企业在以色列经营必须深入了解当地劳动法律，依法办事，应注意：

（1）有较强的法律意识，严格遵守以色列劳动法规，雇用员工时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解除雇用关系要按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补偿金。

（2）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并按规定交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基金。

（3）与工会组织建立正常沟通渠道，妥善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了解当地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妥善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是中国企业在国外开展经营活动面对的主要问题。以色列人普遍对中国较为友好，但两国之间仍存在较大文化差异，且以色列当地居民一般都有宗教信仰，因此,中国企业应注意以下问题：

（1）要鼓励和引导员工了解当地文化，如条件允许，最好学习一些

当地语言，并了解相应的文化禁忌和敏感问题，这是企业与当地居民建立良好关系的关键因素。

（2）结合实际情况，积极考虑聘用当地居民，增加本地就业。

（3）通过所在社区举办的各种公益性活动，或者邀请当地居民到企业参观，有效拉近与社区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以色列宗教色彩浓厚，风俗习惯较为特殊，因此中国企业人员在以色列工作，一定要了解和尊重当地的文化和风俗习惯.

（1）了解并尊重以色列的历史、民族、文化、宗教信仰、习惯做法等，与对方交谈不要打听个人隐私。

（2）注意以色列特殊的饮食禁忌。以色列人一般禁食猪肉，并有称为Kosher（犹太教对符合其教义规定的饮食的称呼）的一整套严格的饮食规定，商务宴请时务必注意。

（3）了解以色列的节日安排。安排商务活动时应避开安息日和各种宗教节日，安排当地员工作息时间时也应该考虑当地习俗，承包工程企业在安息日应特别注意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否则容易引起当地居民投诉。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以色列资源匮乏，因此特别重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较为严格。中国企业一定要认真了解相关规定，实时跟踪掌握当地的环保标准。企业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在投资预算中要考虑环境保护支出项目，在经营活动中要厉行节约，自觉配合做好当地环境保护工作。同时，犹太民族历史悠久，以色列境内文物众多，在以色列开展承包工程要特别注意遵守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以色列投资合作，不仅要注重经济效益，而且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特别是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2）远离商业贿赂。腐败和商业贿赂在以色列会受到法律严厉制裁，

而且会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3）强化日常管理，注意安全生产。尤其是从事建筑等高危行业的中国企业，一定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总之，中国企业和人员应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和品牌建设负责，对中以两国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以色列媒体高度发达，拥有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往往能左右消费者选择，甚至影响公共决策。中国企业在以色列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应该学会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重视媒体宣传。为提高企业公众形象，一般不要拒绝媒体采访，对待媒体要平等、信任、尊重，努力建立长期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2）善于利用媒体进行宣传。企业在进行重大项目招标、遭遇不公正舆论压力，以及开展其他涉及社会敏感问题的经营活动时，应注重通过媒体与公众进行良性互动，积极宣传引导舆论，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公司向媒体发布主导性消息，引导媒体对本企业进行正面宣传。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以色列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及搜查某些地点是他们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他们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做到有礼、有利、有节，必要时可通过律师进行交涉，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1）加强普法教育。要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他们了解在以色列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

（2）注意携带和保管好重要证件。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等有关证明，企业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

（3）配合执法。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在确认对方身份后，中方人员要礼貌的出示自己的证件，如实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未携带证件，应说明身份，或告知联系电话，请公司派人联络。

（4）依法维护自身权利。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律师取得联系，同时还要第一时间报告中国驻以色列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其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出具没收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

交纳罚款时须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7. 中国企业/人员在以色列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以色列是法治国家，法律法规健全，律师行业高度发达，中国企业在以色列开展投资经营活动，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同时也要学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国企业在以色列长期投资经营时，应考虑聘请当地律师协助处理有关法律事务。遇到经济纠纷等案件，如通过协商仍无法解决，应请律师出面，寻求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以色列政府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以色列投资合作中，要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寻求政府部门的支持。

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以色列使馆经商参处、公司总部报告之外，也应及时与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取得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以色列使（领）馆保护

中国企业在以色列开展投资经营活动之前，应首先报请国内主管部门审批，并征求中国驻以色列使馆经商参处意见。企业进入以色列市场后，应及时向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并与经商参处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遇到问题要及时向经商处报告，听取使馆和经商参处意见。

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以色列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向中国驻以色列使馆寻求保护，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领事保护有关事宜可与使馆领事部联系，投资合作保护事宜可向经商参处进行咨询。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以色列社会治安总体较好，但部分地区仍存在一定的恐怖袭击甚至战争风险，企业在以色列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要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并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

（1）按照国内有关部门和使馆的要求，结合所在地区具体情况，认真

制定相应的外部安全应急预案，预案核心是确保中方人员人身安全。

（2）结合本行业特点，认真研究并评估生产过程中的高风险事件，并相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杜绝安全隐患。

（3）客观评估潜在的经营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应对经营风险的预警机制。

（4）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并投入必要经费购买安全设备，以及为员工购买有关保险。发生突发事件时，要保持镇定，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向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报告，争取尽快妥善解决问题。

以色列警察局电话：100

火警电话：102

救护电话：101

电话查号台：144

特拉维夫市本古里安国际机场：机场问讯9723332（英语）、确认机票9722333

以色列海关：电话：00972-035120777、传真：00972-035181577

以色列航空公司：电话：00972-039716111

附录1 以色列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总统办公室，Office of the President
地址：3 Hanassi St.，Jerusalem 92188
电话：00972-26707211
传真：00972-25610037
网址：www.president.gov.il
（2）议会，Knesset
地址：The Knesset HaKiryat，Jerusalem 91950
电话：00972-26753538
传真：00972-25611201
电邮：aalkobi@knesset.gov.il
网址： www.knesset.gov.il
（3）总理办公室，Prime Minister's Office
地址：3 Kaplan St.，P.O.B. 187，Kiryat Ben-Gurion， Jerusalem 91919
电话：00972-26705555
传真：00972-25664838
电邮：pm_eng@pmo.gov.il
网址：www.pmo.gov.il
（4）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地址：9 Yitzhak Rabin Blvd.，Kiryat Ben-Gurion，Jerusalem 91035
电话：00972-25303111
传真：00972-25303367
网址：www.mfa.gov.il
（5）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se
地址：Kaplan St.，Hakirya，Aviv 61909
电话：00972-35692010
传真：00972-36916940
网址：www.mod.gov.il
（6）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地址：1 Kaplan St.，Kiryat Ben-Gurion，P.O.B. 13195，Jerusalem 13195
电话：00972-25317111
传真：00972-25637891

网址：www.mof.gov.il

（7）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地址：34 Shivtei Israel St.，P.O.B. 292，Jerusalem 91911

电话：00972-25602222

传真：00972-25602223

网址：www.education.gov.il

（8）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

地址：29 Salah A-din St.，Jerusalem 91010

电话：00972-26708511

传真：00972-26288618

网址：www.justice.gov.il

（9）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地址：2 Ben-Tabai St.，P.O.B. 1176，Jerusalem 91010

电话：00972-26705705

传真：00972-26233026

网址：www.health.gov.il

（10）内政部，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地址：2 Kaplan St.，P.O.B. 6158，Kiryat Ben-Gurion，Jerusalem 91061

电话：00972-26701411

传真：00972-26701628

网址：www.moin.gov.il

（11）工业贸易劳工部，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Labor

地址：5, Bank of Israel Street，Kiryat Ben-Gurion，Jerusalem 91009

电话：00972-26662299

传真：00972-26662947

网址：www.moit.gov.il

（12）交通和道路安全部，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Road Safety

地址：5 Bank Israel St., Government Complex, Jerusalem

电话：00972-26663333

传真：00972-26663222

网址：info.mot.gov.il/EN

（13）公共安全部，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地址：Kiryat Hamemshala，P.O.B. 18182，Jerusalem 91181

电话：00972-25309999

传真：00972-25847872

网址：www.mops.gov.il

（14）移民部，Ministry of Immigrant Absorption

地址：1 Kaplan St.，Kiryat Gen-Gurion，P.O.B. 13061，Jerusalem 91130

电话：00972-26752696/7

传真：00972-25618138

网址：www.moia.gov.il

（15）环境保护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地址：5 Kanfei Nesharim St.，Givat Shaul，P.O.B. 34033，Jerusalem 95464

电话：00972-26553777

传真：00972-26535934

网址：www.sviva.gov.il

（16）住房建设部，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and Housing

地址：Kiryat Hamemshala，P.O.B. 18110，Jerusalem 91180

电话：00972-25847211

传真：00972-25811904

网址：www.moch.gov.il

（17）内盖夫和加利利地区发展部，Ministr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gev and the Galilee

地址：Shaul Hamelech 8，Aviv 64733

电话：00972-36060700

传真：00972-36958414

网址：www.vpmo.gov.il

（18）农业和农村发展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地址：POB 50200，Bet-Dagan

电话：00972-39485555

传真：00972-39485858

电邮：pniot@moag.gov.il

网址：www.moag.gov.il

（19）科技部，Ministry of Science

地址：Hakirya Hamizrahit,Government Building No.3，POB 49100,Jerusalem 91490

电话：972-25411101

传真：972-25811613

网址：www.most.gov.il

（20）国家基础设施部，Ministry of National Infrastructures
地址：Jaffa Road 216，Jerusalem，P.O.B. 36148，Jerusalem 91360
电话：00972-25006777
传真：00972-25006888
网址：www.mni.gov.il
（21）社会事务和社会服务部，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Social Services
地址：2 Kaplan St.，Kiryat Ben-Gurion，P.O.B. 915，Jerusalem 91008
电话：00972-26752311
传真：00972-26752803
网址：www.molsa.gov.il
（22）通讯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地址：23 Yaffo St.，Jerusalem 91999
电话：00972-26706320
传真：00972-26706372
网址：www.moc.gov.il
（23）旅游部，Ministry of Tourism
地址：5, Bank of Israel Street，Kiryat Ben-Gurion，Jerusalem 91009
电话：00972-26754811
传真：00972-26733592
网址：www.tourism.gov.il/
（24）民族宗教服务管理局，National Authority of Religious Services
地址：7 Kanfei Nesharim，Jerusalem
电话：00972-25311385
传真：00972-25311310
网址：www.religions.gov.il (Hebrew)
（25）国家审计和监察部，State Comptroller and Ombudsman
地址：12 Beit Hadfus St.，Givat Shaul，Jerusalem，POB1081，Jerusalem 91010
电话：00972-26665000
传真：00972-26665204
网址：www.mevaker.gov.il
（26）国土管理局，Israel Land Adminstration
地址：6 Shamai St.，P.O.B. 2600，Jerusalem 94631
电话：00972-26208322/422
传真：00972-26241286
网址：www.mmi.gov.il

（27）以色列央行，Bank of Israel
地址：P.O.B. 780，Kiryat Ben-Gurion，Jerusalem 91007
电话：00972-26552211
传真：00972-26528805
网址：www.bankisrael.gov.il
（28）中央统计局，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地址：3 Kaplan St.P.O.B. 187，Kiryat Ben-Gurion，Jerusalem91919
电话：00972-26553553
传真：00972-26553325
网址：www.cbs.gov.il
（29）国家保险公司，National Insurance Institute
地址：13 Weizmann Blvd.，Jerusalem 91909
电话：00972-26709211
传真：00972-26709792
网址：www.btl.gov.il
（30）国家邮政公司，Israel Postal Company
地址：237 Yaffo St.，Jerusalem 91999
电话：00972-26290808
传真：00972-26290921
网址：www.postil.com
（31）港口管理公司，Israel Ports Development & Assets Company
地址：74 Derech Petah-Tikva，P.O.B. 2021，Aviv 61201
电话：00972-35657000
传真：00972-35617142
网址：www.israports.org.il
（32）机场管理局，Airports Authority
地址：Ben-Gurion Airport
电话：00972-39712804/9715596
传真：00972-39712436
网址：www.iaa.gov.il
（33）以色列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院，Academy of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地址：Albert Einstein Square，Talbieh，P.O.B. 4040，Jerusalem 91040
电话：00972-25636211
网址：www.academy.ac.il
（34）以色列文化和体育部，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

地址：34 Shivtei Yisrael Street Jerusalem 91911.
电话：03-6367223
传真：03-6883430
网址：www.mcs.gov.il

附录2 以色列华人商会

驻以色列中资企业商会于2012年成立。目前共有9家会员单位，会长单位是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色列分公司

驻以色列中资企业商会

1. 为会员提供以色列有关政策、法规和市场信息等咨询服务，组织会员开展交流合作，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研讨会等形式，交流经验，共享资源。

2. 加强与以色列政府、商界的沟通，举办或组织参加各种旨在促进中资企业与以色列政府、商界交流的活动，反映中资企业的愿望和要求。

3. 协调会员之间经营活动，对会员共同关心的市场、客户、价格、质量等问题进行内部协商。

4. 办理中国商务部和中国驻以色列使馆经商参处委托的其他事项。

驻以色列中资企业商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姜爱民(会长)

联系电话：00972-52-8706688

电邮：aiminjiang@gmail.com

地址：Nesher 45, Karmi’el, Israel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以色列》，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以色列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以色列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以色列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以色列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胡明、官松、朱莉、段崇波、张永晖、谭至晟。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